

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與職業構成

張廷茂* 何 成**

本文主要依據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所藏清代澳門漢文文書，並結合其它中外文史料，較為系統地探討了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研究表明，在清代中葉，與華人在人口規模上的主體地位相適應，華人參與了除開遠洋航運和貿易之外的一切生產和經營活動，華人群體的職業構成已經覆蓋了澳門社會經濟的主要領域。他們的經營活動構成澳門不同社區得以正常運作的必備條件。

澳門的海上貿易雖然主要是由葡萄牙人經營的，但是，作為澳門人口主體的華人群體，他們的經營活動涉及澳門社會經濟的各個方面，因此，探討華人群體的職業構成和經營活動，不僅有助於瞭解華人群體在澳門社會的生存方式，而且有助於分析澳門社會長期穩定發展的深層原因。

有關研究表明，清代中期，中國民人源源不斷、接踵而至，其數量在澳門人口中一直佔有絕對的優勢。⁽¹⁾這麼多的中國民人在澳門是怎樣生活的呢？

據《澳門記略》記載：“國朝設有海關監督行臺及稅館。其商僮、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聚落。”⁽²⁾乾隆七年(1744)，據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在〈奏請於澳門地方移駐同知一員專理夷務摺〉中報告說：“現在澳夷計男婦三千五百有奇，內地傭工藝業之民雜居澳土者二千餘人，均得樂業安居。”⁽³⁾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747年1月30日)，兩廣總督策楞等奏報：“計在澳番人共四百二十餘家，男婦三千四百餘名口，而民人之附居澳地者，戶口亦略相同，俱僦屋以居，在彼營工貿易，並有服其服而入其教，互相婚姻，以及赤貧無賴之徒甘心投身為其役使者。”⁽⁴⁾乾隆二十年七月初七日(1755年8月14日)，兩廣總督楊應琚奏覆：臣隨遴委幹員前赴澳門密查得，澳地雖為民番雜處之區，然民人之居住澳門者，或開舖經營，或負販工作，祇與番人互相交易，從未有剃去髮辮之事。⁽⁵⁾

綜合各種文獻的記載，清代中期澳門華人所從事的生产經營活動，主要有下列六個方面。

中國商販

乾嘉道時期，在澳門具有一定資本從事買賣活動的商人，數量很多，約佔澳門中國民人的15-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外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

** 何 成，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

20%，他們有的與葡萄牙商人進行貿易；有的為葡萄牙人提供食用物品等。

澳門華商的經營活動主要有兩大類：一是往返於廣州與澳門之間，充當澳門海上貿易國內段的活動主體，或“載貨下澳”；或販運分銷回澳貨物。二是經營澳門內部的商業零售業務。

清朝入主廣東後，“仍照故明崇禎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⁶⁾ 清初禁海時期，仍然是華商的走私活動勾通澳門與內地的商業聯繫。1680年開放廣州與澳門之間的陸路貿易，華商得以把貨物由陸路運至界口貿易，1684年開海之後，得由水陸運貨至澳門貿易。⁽⁷⁾ 澳門葡船運回的貨物，主要也是由華商分銷內地。清初著名詩人吳漁山曾有詩云：“小西船到客先聞，就買胡椒鬧夕曛。十日縱橫擁沙路，擔夫黑白一群群。”並註曰：“小西貨物至澳，擔夫爭路縱橫。”⁽⁸⁾

綜觀清代中葉澳門華人商販的一般情況，依照資本多少、經營規模、社會地位的不同，可粗略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一、流動小販

中國小商販在澳門商人中數量最多，他們資本微薄，地位低下，做些小本買賣，養家糊口。甚至有兒童充當流動攤販。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一月，〈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報庇叻噓戮斃民遵便審辦緣由摺〉記載：

有夷人庇叻噓飲酒沈醉，在三層地方經過，見有幼童羅亞合在彼擺賣柿果，取食三枚，該錢九文，庇叻噓因身未帶錢，無可給還，羅亞合拉住索討，庇叻噓用手毆其脊背兩下，羅亞合哭喊。⁽⁹⁾

流動小販通常是指澳門附近民人。他們定期到澳門做些小買賣。“澳門之魚米蔬菜，皆取給於前山附近之居民也。”⁽¹⁰⁾ 他們沒有固定的貿易地點，祇是沿街叫賣，出售柴草、缸瓦、活雞、鮮魚、生鮮水菓⁽¹¹⁾及菜蔬⁽¹²⁾。一首詩歌對他們做

了這樣的描述：“嶺外雲深抹翠微，翠微邨外落花飛。負販紛紛多估客，辛苦言從澳裡歸。”⁽¹³⁾ 日暮時分，在澳門城內交易完畢的小商販們紛紛趕回城外家裡。“回環島嶼如鱗次，昔日腴田荊棘蔽。從茲萬姓樂昇平，老幼扶攜返村肆。”⁽¹⁴⁾

嘉慶七年一月，據張浩光供稱：上年（嘉慶六年）十一月初一日下澳門，在西洋司痲鬼子行買有烏木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斤，計大小五百六十四枝，每百斤番銀三圓七毫半，搭興記、益生、張興們船載運回省售賣。⁽¹⁵⁾

二、舖商

舖商是那些在澳門租用澳門葡人房屋或自建房屋做舖面經銷商品的商人，數量極多。主要經營日用商品，如洋貨、木料、瓷器、酒水、大米、木板、灰石、磚瓦、水果、水果食物、飯食、菓子麵包、雜貨、番衣鞋帽、鮮魚、樂器、油漆等，還有開當舖的。

17世紀後期曾到過澳門的葡萄牙傳教士那瓦雷特（Domingo Fernandes Navarrete）寫道：

中國人一直在澳門生活，從事手工行業，並將他們的貨物賣給城裡的居民。……（中國）當局曾多次強迫中國人離開澳門，這造成了澳門的大衰退，因為許多居民和一些修道院僅有幾間小屋租給中國人，他們走後就收不到房租。⁽¹⁶⁾

嘉慶七年（1742），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奏稱：“現在澳夷計男婦三千五百有奇，內地傭工藝業之民雜居澳土者二千餘人，均得樂業安居，誠聖天子覆幬無外之盛治也。”⁽¹⁷⁾ 嘉慶十四年（1809）二月，〈廣東巡撫韓封奏報查閱澳門夷民安謐並酌籌控制事宜前山寨關閘仍舊防守摺〉中稱：

近年（澳葡）生齒日繁，大小男婦約計共有三千餘口。其華人在澳開舖落業者，男婦共有三千一百餘名口，因夷人祇知來往貿遷，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競爭。⁽¹⁸⁾

有很多商販在指定的地段擺賣豬肉、鮮魚⁽¹⁹⁾，他們多聚集在營地街。乾隆四十一年(1776)，夷目向香山知縣楊椿稟稱：營地街擺賣鮮魚之人恃強欺壓壟斷。⁽²⁰⁾道光元年調查，“陳亞眉籍隸澄海縣，向在香山縣澳門地方開設小糖舖生理”⁽²¹⁾。道光三年(1823)六月，〈兩廣總督阮元等奏陳飭諭小西洋嗣後無須帶領多船來粵片〉中稱：

澳門地方，在省城之南二百餘里，係明代租給大西洋夷人居住貿易，歲收地租五百餘兩。該夷自將餘地蓋屋，轉租與漢人開設舖面，及英咭利各國在粵貿易之人。⁽²²⁾

19世紀早期曾生活在澳門的龍思泰在其書中寫道：

在它的平地部分，除了少數歐洲風格的住宅外，主要是市場，以及許多為商人和手藝人而設的中國店舖。這些建在斜坡、小丘邊緣和頂上的各種各樣的公私建築，最能引起旅行者的注意。⁽²³⁾

一般舖商生意規模不大，個別除外。例如嘉慶末年，澳門裕昌店的馬中允稟稱：(嘉慶二十二年)六月間經紀郭厚幾次到店，說西洋夷人拜罷(Paiva)欲買土蘇藍布二萬匹、每百匹價銀八十四圓，土桂皮五百擔、每擔價銀二十二圓，以九十日為期清完。此貨共計價銀二萬七千八百圓之多，蟻要該夷先交出定銀三千圓，方能承辦。⁽²⁴⁾

清中葉澳門舖戶檔案資料

林亞扶，舖戶，在下環街租賃夷人咽哪噤舖屋，開張永豐店賣貨生理。乾隆五十六年十月(1791年11月)因窩藏並毆傷兩名呂宋人而被押令交還舖屋(《漢文文書》(下冊)，第655頁)。

韋魯起，舖戶，向在下環街開張廣源號店舖，經營菓子、雜物等。乾隆五十七年(1792)，涉嫌購買夷人黑奴竊得主人之贓物(《漢文文書》(上冊)，第307頁)。

鍾達常，舖戶，向在下環街開張沛源號，經營菓子、麵包等。乾隆五十七年(1792)，涉嫌購買夷人黑奴竊得主人之贓物(《漢文文書》(上冊)，第307頁)。

郭端盛，舖戶，在下環街開張端盛店，賣雜貨生理。乾隆五十七年(1792)，所僱之工伴湯亞珍被夷人噶喊哩亞斯(Manuel Dias)用小刀戳傷致死(《漢文文書》(上冊)，第332頁)。

韋學眾，舖戶，在草堆街開張泗合酒米舖。乾隆五十七(1792)、五十八年曾在屋前豎立楹柱、搭草席，被勒令拆毀(《漢文文書》(上冊)，第47頁)。

鮑仰雲，舖戶，其父鮑仁偉生前租夷人三層樓地方舖屋，開張生理。乾隆五十八(1793)，夷人若瑟哆加租不遂，迫令搬遷，被香山知縣駁回。乾隆五十九年六月(1794年7月)，其父舖屋被夷人督黑奴入舖打壞舖面、家什。至嘉慶十八年十二月(1814年1月)，其舖屋被夷人私僱工匠拆毀，稟請縣丞証明停止(《漢文文書》(上冊)，第283頁)。

陳維茂，華盛店舖商，承祖父業，在澳打銅營生。乾隆六十年(1795)，代夷人做銅鑊、傘等銅器生意(《漢文文書》(上冊)，第289頁)。

楊亞旺，舖戶，自嘉慶四年(1799)起，租夷人噶喊啤喇嚙(Manuel Pereira，即現夷目噶嚙嚙)聖多明我堂(板樟廟)右側的舖屋，年租銀七十二圓。至嘉慶九年八月(1804年9月)將舖屋轉租給華人榮可茂，以抵償前欠貨銀(《漢文文書》(上冊)，第278頁)。

梁亞信，舖戶，在營地大街有商舖，嘉慶五年(1800)時，替夷商西滿(Simão Vicente)置辦趁洋貨物(《漢文文書》(上冊)，第291-292頁)。

張延芳，舖戶，承其父遺下三角亭舖一間，開張油漆生理，遞年按納夷人曠爾咕(Marco)地租一十八圓，一向相安無異。嘉慶六年十二月(1802年1月)內，該夷突着通事到舖，喚其到夷目家，押令加租，逼其僉書夷人字樣一紙。後稟請知縣飭諭夷目加以禁止(《漢文文書》(上冊)，第262頁)。

郭麗彬，舖戶，其祖父始租賃夷人晏哆呢庇咧嚙(António Pereira)舊業三層樓舖屋，住眷、開舖。經歷年久，向來如有壞爛，俱自行修整，並無欠租。至乾隆五十八年正月(1793年2月)，新業主澳夷若瑟山多(José Santos)藉詞修整，押令搬遷，被香山知縣許敦元駁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58頁)。

黃顯，舖戶，其祖父始租賃夷人晏哆呢庇咧嚙(António Pereira)舊業三層樓舖屋，住眷、開舖。經歷年久，向來如有壞爛，俱自行修整，並無欠租。至乾隆五十八年正月(1793年2月)，新業主澳夷若瑟山多(José Santos)藉詞修整，押令搬遷，被香山知縣許敦元駁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58頁)。

葉亞息，舖戶，嘉慶七年(1802)起租夷婦順廟(即聖老楞佐堂)一間，租銀四圓，開張生理，至嘉慶十三年，算清租金，將舖交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83頁)。

英聚店，華人店舖，位於營地大街，嘉慶六年十月初十日(1801年11月19)，在該店前發生夷人若望依納爵被不識姓名之華人毆傷事件(《漢文文書》(上冊)，第322頁)。

林述蒼，舖戶，自嘉慶十三年起租夷婦順廟(即聖老楞佐堂)一間，至嘉慶十九年(1814)納租無異。嘉慶二十年正月(1815年2月)，夷婦要將舖屋取回，賣與他人，取銀度日(《漢文文書》(上冊)，第283頁)。

黃玉成、鄭德如、吳其昌，舖戶，自祖上即承租夷人味幾蕉園圍地方房屋，納地租銀三十兩零三錢，迄嘉慶四年(1799)業經百數十

年，歷居無異，並無欠租(《漢文文書》(上冊)，第260頁)。

郭寧遠，舖戶，其父郭麗彬租賃澳夷映喇陡士(João de Deus)之父遺下板樟廟右側舖屋一間，開張生理。至嘉慶六年(1801)，郭寧遠將此舖出頂給華人劉黃英，得銀一百五十圓(《漢文文書》(上冊)，第263、264頁)。

複源店，舖戶，約嘉慶八年(1803)，訂約為夷人央官(John Cunha)採購茶仔、荔枝、酒樽等貨(《漢文文書》(上冊)，第58頁)。

區亞興，舖戶，向租澳門尼姑寺(嘉辣堂女修道院)位於水坑尾地方舖屋一間，開張生理，遞年租銀七十七圓，緣生意不佳，至嘉慶八年(1803)已欠租三年半(《漢文文書》(上冊)，第265頁)。

王岱宗，舖戶，其父王維新，於乾隆四十五年用價銀二百兩，頂受陳奇珍原批夷婦燕哪味嚙(Jeanette Miranda)野仔廟(亦稱育嬰堂，即仁慈堂)對街破爛小舖一間，每年清納夷地租銀三十六圓。出資修葺，言定夷婦永不加租、另批或取回。至嘉慶九年(1804)，夷婦阻修逼遷，被澳門同知和香山知縣駁回(《漢文文書》(上冊)，第265-267頁)。

黎東利，舖戶，嘉慶十年(1805)，以黎英福堂，憑中趙嶽，用價與韋亞元(即韋貽貴)承買蘆石塘屋前空地一段，於嘉慶十三年二月(1808年3月)建舖一間(《漢文文書》(上冊)，第25頁)。

吳亞耀，舖戶，其父吳起觀，生前於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內(1763年1月)，承批澳夷和尚(神父)若翰(Pe. João Rodriguez da Costa)土名三角地舖基二間，每年該租銀十三兩五錢，捐銀起造舖屋二間，開張兆合號店舖。至嘉慶十年(1805)若翰欲取回店舖另售。香山知縣判定：若要取回店舖，須先交回用過工料等一百九十四兩(《漢文文書》(上冊)，第269頁)。

何存佳，悅來店舖戶，經營缸瓦，嘉慶四年（1799）因其任何亞提騙取澳夷啱瑟（José）之物外逃案被傳喚訊究，後獲釋（《漢文文書》（上冊），第290-291頁）。

中興行，華人店舖，為葡商提供胡椒等貨物（《漢文文書》（上冊），第187頁）。

謝清高，舖戶，乾隆後期，向澳夷罷德肋啞咄呢哥吵（Pe. António José da Costa）租賃土名桔仔圍舖屋一間，賣菓生理，租銀七圓，向納無異，迄嘉慶十一年（1806）已歷二十餘載（《漢文文書》（上冊），第271-273、277頁）。

嘉慶四年十月初八日（1799年11月5日），現據該夷目稟稱：澳地有集和、振聚、復興，並下環街、水坑尾、三層樓，又娘媽閣永合、潮姓等處各酒舖，專圖肥家，莫知守法，竟肆賣濫賒（《漢文文書》（上冊），第428頁）。

蘇超元，舖戶，嘉慶十一年（1806），與夷人租賃板樟廟吧咂哩舖屋一間，租銀六十圓，納租迄至嘉慶十六年（1811）（《漢文文書》（上冊），第280頁）。

鄧華瑞，舖民，向在三巴下開張源源裁衣店營生，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1807年5月31日）夜晚被夷人黑奴入店毀壞物件（《漢文文書》（上冊），第20頁）。

文亞雄，舖戶，乾隆五十八年用銀一百八十圓，與租戶張允平頂租夷人嗎咂咁土名沙欄仔地方舖屋一間，開張裁縫雜貨生理，年納地租銀十八圓，迄嘉慶十二年（1807）已歷十五年之久（《漢文文書》（上冊），第274頁）。

區士奇，舖戶，開張悅茂店經營酒米生意。嘉慶十二年（1807），與夷婦啞哪（Anna）發生貨銀互欠案（《漢文文書》（上冊），第296頁）。

鮑亞何，舖戶，在澳門粗沙越地方開舖，向水手、黑奴售買酒食。嘉慶十二年（1807），將欠其銀錢數圓的呂宋水手賓哪嘍毆傷（《漢文文書》（下冊），第663頁）。

甯號，舖戶，嘉慶十三年（1808），立約為葡人仙翁央做這（João José da Silva e Souza）

置辦貨物，總價值達一千三百二十圓（《漢文文書》（上冊），第59頁）。

楊老旺，舖戶，租理事官板障堂附近屋一間，租銀七十二圓，經營數年後，於嘉慶十五年（1810）賃與張老濟居住（《漢文文書》（上冊），第280頁）。

張老濟，舖戶，嘉慶十五年（1810），與榮成彩頂受理事官板障堂附近屋一間，租銀七十二圓，迄十六年十二月（1812年1月）內已納清兩年租銀（《漢文文書》（上冊），第280頁）。

葉羅氏，舖戶，其夫葉瓊彩，用銀與胡姓頂受紅窗門地方舖屋一間，經營洋貨生理，起初每年納租銀二十四員。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與夷主間嗲嚙（Joaquim Carneiro）立約訂明，自捐銀兩將舖修整闊好，永遠任葉宅子孫寔居，每年添納租銀共六十員，該夷不得起租及將屋取回。歷年租金已完納至嘉慶十七年（1812），並無拖欠（《漢文文書》（上冊），第275、280頁）。

吳亞表，舖戶，二十三歲，在澳門三層樓開張文盛店，賣菓子、麵包生理，迄嘉慶十七年（1812）已有四年，母親、妻子同在店內居住。是年八月二十六日（10月1日）被夷兵、黑奴毆傷，舖屋亦遭毀搶（《漢文文書》（上冊），第327頁）。

郭寧遠，舖戶，七十歲，與其子郭亞翰在澳門三層樓開張麗盛店，賣菓子、麵包生理。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1812年10月1日），夷兵入舖，將其毆傷（《漢文文書》（上冊），第327頁）。

黃亞意，舖戶，四十歲，與妻子同在澳門三層樓開張玉興店，賣菓子、麵包，舖內有工伴二人。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1812年10月1日），夷兵擁入舖內，將其扭出毆傷（《漢文文書》（上冊），第327頁）。

方亞豪，舖戶，在下環街開張同盛番衣舖。嘉慶十九年八月十四日（1814年9月27日），舖戶及工伴甘亞拱被呂宋水手毆傷（《漢文文書》（上冊），第665頁）。

大利店，舖戶，經營房屋修葺工程，並提供材料，約嘉慶二十三年（1818），為修葺大廟及仙翁映官別項修葺工料合計一百八十大員（《漢文文書》（上冊），第60頁）。

錦綸店、德聚店，舖戶，接辦各澳船貨物。嘉慶二十四年（1820），聯稟番差眉額帶曆吃架拖欠華商曾永和等貨款（《漢文文書》（上冊），第300頁）。

經元磁器舖，位於橋仔頭街口，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1812年8月4日）被黑奴破碎瓷器多件，價值約二十餘兩（《漢文文書》（上冊），第21頁）。

舖戶何亞清，向係批貨澳夷罷嘅些（Peres）承母遺下坐落沙欄仔地方舖屋一間，開張生理，每年納租銀二十兩正。嘉慶二十二年（1817）亞清身故，華人何亞昌接手重開（《漢文文書》（上冊），第284頁）。

陳亞眉，籍隸澄海，舖戶，向在香山縣澳門地方開張小糖舖營生。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22年1月18日）因托人購買鴉片被查獲（《檔案文獻匯編》（二）第166頁）。

陳烏，原籍潮州，在下環街開陽成米店經紀，迄道光二十八年（1848）已歷經三十餘年，有福、潮、瓊、南船隻客號，裝米穀貨物來澳門，交店代賣，得些經紀傭錢度日（《漢文文書》（上冊），第126-127頁）。

三、行商

一般商販發展到較大規模，即成長為行商。澳門的行商以閩粵商人為多，矗立澳門南北祈求海神保佑的天妃廟就是他們建造的。⁽²⁴⁾行商的經營風險與厚利同在，有經濟實力做後盾，他們深受尊重，社會地位較高，對政治問題有發言權和影響力。

行商屬於華人群體中的大商人，他們“服飾麗都，錢財充軀，可以取重於夷人”，通事傳譯也都從大商人中選擇。⁽²⁶⁾他們資金雄厚，買賣量大，地位較高。他們一般是與葡商訂立合約，承接供貨和銷貨生意，而且貿易額一般也較大。例

如1800年12月22日（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七日），趙盛官與葡商架尾玉·白嚟呱·梳咱（Camilo Pascal Souza）訂立的白糖胡絲交易接貨貼（即買賣合同），其中僅白糖就有一百五十擔，涉及金額六千餘圓。⁽²⁷⁾

因為商務上的聯繫頻繁，澳門的華人行商與澳門葡人關係密切，存在共同的利益。利益的一致性使他們常常在貿易上維護葡萄牙人的利益，並從中得利。他們深受尊重，社會地位較高，對政治問題有發言權和影響力。1793年7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澳門行商葉柱、李芬、王章瑞、紀榮和等稟請香山知縣挽留當時在任的澳門西洋總兵官（即澳門總督）。⁽²⁸⁾這個行動表明，行商在澳門華人中間屬於地位較高的群體，也說明他們與葡萄牙人具有更為密切利益關係。

四、客商

還有一些從內地如廣州等地到澳門採買貨物的商人，相對於在澳門常住的商人來說，屬於客商。利瑪竇曾談起過他們：“在澳門信仰了基督教並按歐洲的習慣生活的中國人，以及那些從內陸到澳門來做生意的人，都不熟悉使用官話和葡語。”⁽²⁹⁾客商在廣州和澳門之間買進賣出。“澳門各船進口貨物，向係各客自行赴澳買運，在澳門口報輪，給單來省。其下澳出口各貨，大起者例由商等各行自報驗輪餉，請給大牌下澳；如係小販零星，不能候給大牌者，始准隨時自行報輪，請給便單運往。此向來辦理澳船貨物之成例也。”⁽³⁰⁾這些客商能夠承買和供給的貨船僅限於大西洋商船以外的別國船隻。大西洋商船的貨物買賣按例由廣州十三行保商承辦，客商等不得稍有干預。⁽³¹⁾

接辦來澳外國其它商船的客商及承辦澳門葡萄牙商船的保商是澳門稅餉的貢獻者，1614年（崇禎十四年）李侍問曾言：“（香山澳稅）見在之額實二萬二千也，雖有定額，原無定徵，皆取諸丈抽，彝船與夫彝商、唐商之互市者。（……）萬曆二十六年，額係二萬六千兩，比緣歲輪不足，減去四千，皆取諸到澳之彝船、唐商。（……）香山

澳稅，初定二萬六千，後徵不足，議去四千，見在歲額二萬二千。察所抽者，皆於到澳番舶貿易之彝商、並唐商之下澳者。”⁽³²⁾

有些客商還在澳門設有商行，以便貨物的起運和貯藏，及時獲得外洋商船到澳門的情報、瞭解市場行情等。1822年（道光二年）客商和記等向澳葡官員投訴：“因我行中在澳，採買洋船入口貨物生理。（……）今我等客人所買貨物，皆由抽分館而出，船來應泊抽分館馬頭而落，一向無異。忽於道光元年另為置議，每船私抽銀二十員，方許灣泊，乃肯與客人落貨。”⁽³³⁾

嘉慶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1815年3月31日），兩廣總督蔣攸銑等奏報查獲販賣鴉片煙人犯朱作寧等審明定擬情形：

現獲之朱梅官即朱作寧，籍隸順德，與同縣現獲之朱哲堂及籍隸香山現獲之鄭懷魁，籍隸潮陽現獲之陳容禧，籍隸新會現獲之許鳴喬，先後至香山縣屬澳門地方開鋪貿易。（……）嘉慶十九年三月十八及七月二十五、八月初四等日，該犯朱梅官、朱哲堂、陳容禧、許鳴喬各販茶葉、布疋赴澳門售賣，有西洋人啖哆喇等以胡椒、海參等貨，與該犯朱梅官等兌換茶布，以貨抵兌外，啖哆喇尚應找朱梅官番銀三千四百八十圓、朱哲堂番銀二千三百圓、陳容禧番銀一千二百二十圓、許鳴喬三千四百圓。又鄭懷魁與未獲之徐拳頁即徐秀官，於嘉慶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合運冰糖等貨至澳，亦經啖哆喇等人向買，賒欠貨價番銀一千二百圓。⁽³⁴⁾

道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1822年4月19日），兩廣總督阮元等上〈奏報拿獲販賣鴉片煙人犯分別定擬摺〉，內載：

緣葉恒澍、史太即史惠元、陳奐即陳漢、林居山、區照、郭聲揚、曾亞茂、李亞祥籍隸香山等縣，葉恒澍捐納州同知銜，史太即史惠元捐納監生，均向在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生理，

彼此熟識。該犯葉恒澍向有繒船一隻，出海採捕。道光元年七月內，（……）因買賣鴉片被拿獲。⁽³⁵⁾

百工技藝

葡人入居澳門後，隨着商業的發展，吸引大量華人手藝人前來澳門謀生，時有所謂“百工技藝趨者如市”⁽³⁶⁾的記載。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在具議上請的七項規條中指出：“夷人寄居澳門，凡成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匠作。”⁽³⁷⁾這是以雙方互利為基礎的。正如兩廣總督韓對所奏：“因夷人止知來往貿遷，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可藉此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爭竟。”⁽³⁸⁾

據潘日明神父公佈的一條1746年的史料記載：“細灣和望德堂一帶，不包括龍環、望廈和沙梨頭等衛星村在內，約有一萬名華人聚居，沿街租屋，商店鱗次櫛比，以廣東幫為主的工人木匠、商店和店員集中於此，福建人和葡萄牙人早在阿婆井一帶，形成具有共同利益的社會，以捕魚、建築、修船為業。”⁽³⁹⁾

手工藝人在澳門葡萄牙人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1749年8月9日，澳門葡方改革澳門中國居民居留條例，禁止業主們向華人出租茶館、住宅和商店，但經營食品者和手藝人除外。⁽⁴⁰⁾1783年的〈王室制誥〉中指出：眾多的華人家庭在那裡落腳，並佔據了一切手工業作坊，人數比華人天主教徒和葡萄牙人多三、四倍。⁽⁴¹⁾

清政府對在澳門從事各色技藝的華人抱有強烈的防範心理，並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

一、建築匠人

這類人包括泥水工匠、木匠等建築匠人，他們負責承修澳門各處地方的教堂及其屋宇、城牆炮臺、居民樓舍等。

雍正九年以前，澳門的中國建造行業的匠人應當是自由的。1725年後，清政府規定澳門葡人不許在題定的二十五隻商船之外另行修造添加船

隻。為了防止中國工匠與澳門葡人串通舞弊，清政府開始對這一行業的人員實行在編管理。乾隆九年(1744)，澳門同知印光任制定了管理澳門的〈七項規條〉，其中第六條規定：

夷人寄居澳門，凡成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貪利教誘為非，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於冊內聲明。⁽⁴²⁾

澳門的這些匠人不僅被編入保甲，而且還有定額名數。嘉慶六年正月十八日(1801年3月2日)，香山縣丞在給議事會的諭令中稱：“查澳內承修夷屋坭水以及各行工匠，原有定額名數，夷屋破爛倒塌，原許照依舊地修復，不許添建增蓋一椽一石。”⁽⁴³⁾澳門的泥水匠人既有單幹的個人，也有專門的商行。為了層層約束，還設有管理眾泥水匠人的頭目和行長。承辦澳門葡人的維修工作還要遵照一定的程式。⁽⁴⁴⁾

為了保證雙方的利益，工匠和葡人之間口頭約定後，雙方還須簽訂〈承接泥木修葺合同〉，內容涉及承接人姓名、葡人姓名、房屋所在地、需要維修的部位、如何維修、工價、維修時間等。

與建造有關的職業還有石匠，以打石和雕刻石頭為業。根據1637年到澳門的英人彼得·芒迪所記，聖保祿教堂(即大三巴寺)屋頂製作精美，令人難忘，出自中國工匠之手。⁽⁴⁵⁾

乾隆五十八年，香山縣丞朱鳴和在一道公文中稱：“本分縣查澳中坭水匠日漸眾多。互相爭僱，以致捏稱使費，藉辭混狡，殊屬可惡。”⁽⁴⁶⁾

嘉慶十年六月(1805年7月)殺害即辰夷船中國水手的兇犯就是石工李亞五、邱永幹等拿獲的。⁽⁴⁷⁾

1729年，清政府開南洋海禁後，也有一些中國工匠受僱在澳門葡萄牙人商船上，為他們的

遠航提供便利。乾隆二十年七月，廣東官員查知：“至從前禁販南洋之時，澳門番船出口，毋許攜帶內地民人，嗣因洋禁已開，而粵番有僱募漢人木匠、油匠、火夫等項在船，以資工作，今華貓殊船內亦僱有漢人木匠等六名。”⁽⁴⁸⁾

泥水工、木工等建造行業是澳門重要行業之一。除了極少數的外國工匠外，澳門木匠、泥水匠、油漆匠、石匠等幾乎都是中國人。澳門葡萄牙人修造船隻、房屋等，須與離不開他們。1805年7月(嘉慶十年六月)澳門即辰商船上的一名葡萄牙人殺害了該船僱請的中國水手陳亞連，澳門葡人拒不交出兇手，香山知縣在當年的9月下令：“所有一切與夷人交易貨物，及工匠、木匠、泥水匠人等，暫行停止，俟該夷目將兇夷送出，方許買賣交易工作。”⁽⁴⁹⁾由此可以看出這些建造匠人對澳門社會和澳門葡人的重要作用。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809年1月30日)，據船匠何敏漢等稟稱：切蟻等承辦澳門埠船匠，遞年廣州府憲軍工廠撥用船匠名數，飭行香山廳着令蟻等口[協]辦公務無誤。凡有澳門洋船壞爛修口[葺]，該夷僱倩蟻等承修，遵例報明仁臺批准，方許興修，久經遵照在案。⁽⁵⁰⁾

在長期的發展過程，逐漸形成了一套管理制度和運作行規。一是規定泥水匠名額。“查澳內承修夷屋坭水以及各行工的，原有定額名數，夷屋破爛倒塌，原許照依舊地修復，不許添建增蓋一椽一石。”⁽⁵¹⁾

二是葡人若要葺修房屋、城牆均要稟請報批給照。嘉慶十七年五月初七日(1812年6月15日)，據前任夷官拜把(Francisco José de Paiva)稟稱：“向有房屋一間，坐落風順廟街，因年久壞爛，僱倩坭水匠人宋亞曉承修，先經亞曉報明，蒙批准照。”⁽⁵²⁾嘉慶二十五年，西洋理事官為“僱匠承修有憑”，向澳門同知稟懇批照：“切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三丈貳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司打擬欲僱請坭水匠人容亞英照舊修復，未敢擅便。除該匠人容亞英稟懇批照外，理合稟明，伏候恩批批准照。”⁽⁵³⁾

三是向政府申請行業執照，准照施行。規定泥水木匠修理船隻、房屋，必由分府、分縣遞稟請牌。乾隆五十四年（1789）七月，香山縣正堂許敦元在給夷目唆嚟哆（Joaquim Carneiro Machado）的諭令中指出：

至於泥水木匠，爾等修理船隻、房屋，必由分府、分縣遞稟請牌，乃多年舊規。其灰瓦脫落，小有粘補，原可聽其自便。乃有不法之徒或衙役，與工匠兩相勾通，拘拿訛詐，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本縣已出示嚴拿，並面稟軍民府憲，移會戎廳（指縣丞），嚴行查拿。倘差役、工匠人等復行滋擾，立即枷號革處。⁽⁵⁴⁾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1820年12月），坭水匠人容亞英乞恩批照，修葺有憑：“切蟻坭水工作，緣有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叁丈貳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僱蟻照舊修復，未敢擅便，理合稟乞憲恩，俯賜批照，俾蟻承修有憑。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伏乞金批，准照施行。”⁽⁵⁵⁾

四是定例依照原圖內所開列的規格、尺寸與式樣，照舊基址進行施工。嘉慶六年六月，澳門同知吳諭令澳葡夷目：“查內地匠人承修爾夷房屋，例應繪圖，先赴本府衙門，據稟報明，方准興工，此乃天朝法度，工匠自應遵守。”⁽⁵⁶⁾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五日（1805年1月5日），澳門同知諭令澳葡夷目：

照得澳門夷人住居房屋及各廟宇，遇有壞爛，許該坭水匠繪圖稟報驗明。如果照舊基址，方准修葺，毋得多添一椽一石。歷經遵照去後。案查坭水黃朝修葺南環公司行內圍牆一幅，經在前署府稟報批准，照舊修整在案。茲查得該坭水所修圍牆內原有空□[坪]□長十四丈餘，闊七尺，竟不遵照，輒於坪內新添樓臺一座，殊干例禁。當即傳喚該坭水黃朝，訊據供稱：現修圍牆一幅，當日稟報時係繪圖照

舊修復，如今添造樓臺一座，實知違例，但非小的主意，係夷人仕喇間地（Seiler Gandili?）堅意着令建造。等供。據此，合亟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轉飭該夷遵照，立將公司行圍牆內空坪所添造樓臺一座刻即拆毀，仍令照舊修復，毋得新添，致違定例。⁽⁵⁷⁾

嘉慶十三年六月三十日（1808年8月21日），澳門同知熊行理事官札：“查洋船壞爛修整，定例由承修木匠開明姓名，註明丈尺、興修日期，報明批允，方准興修。久經遵照在案。”⁽⁵⁸⁾嘉慶十七年五月（1812年6月），香山縣左堂潘諭夷目唆嚟哆：

查坭水報修該夷等房屋，定例照依圖內開載，長寬高低，丈尺式樣，照舊基址修葺，不得多添一椽一石。茲宋[亞]曉報修拜把之屋，查與原圖不符，是以本分縣飭差轉喚亞曉，當面丈明丈尺，有無違例增添情弊，並非着其停工。據稟前情，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傳令拜把，一面仍令興修，毋庸停工，一面喚出宋亞曉，聽候本分縣勘丈明白，以憑察奪。毋違。⁽⁵⁹⁾

五是泥水等工匠與夷人僱主簽訂修葺合約。公共工程合約交理事官收執，私人房屋合約交夷人收執。以下是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1792年12月28日）訂立的〈陳亞富等立承接大廟坭水修葺合同〉：

立明合同人陳亞富、郭亞保，承接到管庫地嘔大廟後座壹間，深四丈貳尺，闊一丈□□[尺]，其牆壹幅，修整瓦面，並前座吹爛瓦面修回。其磚灰、木料、鐵器、石、宜茶，係管庫自出。所有禾草、簦纜藤、紙根、鋤頭、鉗[?]口、水桶，係富自辦。言定人工、批手本銀併禾草、簦纜藤、紙根、貨杉共計番面銀伍百兩正。二面言明，其銀兩陸續交富手，應交

人工費用等項。其廟後座壹間，照舊修整，及前座吹爛瓦面修起，交與管庫。□□銀須要交清富手收用，毋得推延。此係兩家情願。今欲有憑，立承接單壹張，交與管庫收執為據。即日收定銀貳百兩正。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承接人陳亞富、郭亞保。⁽⁶⁰⁾

以此為例，可以看到，合同內容一般包括：承接人的姓名，工程所在地點與名目，尺寸規格，修葺要求，所用工料及其款項開支，工程款項及其支付辦法，立約時間等。

六是泥水頭、行長負責議價、議工、派工之任務。嘉慶六年香山縣丞下令坭水頭、行長議立章程，自後遇有夷屋壞爛，應行修葺。無論大小工作，悉與坭水匠頭並行長議定工價，即行繪圖稟報，隨即派撥誠實坭匠承修，速為完竣，不得遷延日欠。如散匠不為完工，即着落匠頭、行長加匠修完，倘有推延□[拐]價逃匿等弊，許該夷目據實稟報，以憑嚴拿究懲。如此庶有責成，而工作不致荒惰。除示禁飭遵外，為此，合行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傳知澳內各夷人，嗣後如有夷屋滲漏壞爛修葺，務俱向匠頭、行長議工議價，着匠頭、行長派給散匠承修，既可趕修完竣，又免拐價加增之弊，而民夷亦相安貼矣。⁽⁶¹⁾

嘉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1802年11月19日)，香山縣左堂吳札夷目唆嚟哆(D. António d'Eça)：“遇有應修夷房，一面僱工承修，一面照例飭匠具報，慎毋任聽匠頭從中捏名，藉端高抬工價。如果有高抬工價情事，許即指名稟究。”⁽⁶²⁾

值得注意的是，清政府對船匠有專門的具體規定。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具議上請的〈七項規條〉中規定：“夷人採買釘鐵、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該夷目將船身丈尺數目、船匠姓名開列，呈報海防衙門，即傳喚該匠，估計實需鐵斤數目，取具甘結，然後給與印照，並報關部衙門，給發照票，在省買運回澳，經由沿途地方泛弁，驗照放行。仍知照在澳縣丞，查明如有餘

剩，繳官存貯。倘該船所用無幾，故為多報買運，希圖夾帶等弊，即嚴提夷目、船匠人等訊究。”⁽⁶³⁾

該項規定與清政府限制葡人私造船祇和禁止造船材料外銷的總體規定有關。透過此規定，將華人船匠的經營行為，納入了總體管理制度框架以內，從而達到了防範造船材料偷漏出洋的意圖。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809年1月30日)，據船匠何敏漢等稟稱：切蟻等承辦澳門埠船匠，遞年廣州府憲軍工廠撥用船匠名數，飭行香山廳着令蟻等□[協]辦公務無誤。凡有澳門洋船壞爛修□[葺]。該夷僱倩蟻等承修，遵例報明仁臺批准，方許興修，久經遵照在案。⁽⁶⁴⁾

清政府對華人幫助葡人私造船舶的活動實施嚴格的懲處。例如，嘉慶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12年2月7日)，據差役高光稟稱：蔡亞倉與蕃人唆嚟私造船隻。香山縣正堂下令緝拿。⁽⁶⁵⁾

一般承接澳葡政府或公共工程的工程量大，造價也大，因此簽正式合同，規定雙方的行為。如鄭屏玉承接大廟泥水修葺，價銀五百五十兩；興源號麥亞星承接三巴寺、東望洋教堂等處泥水修葺合同，共計材料、工錢五百零七兩，銀七十圓。

清中葉澳門泥水匠、木匠施工活動資料

陳亞富、郭亞保，泥水匠，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1729年12月28日)，立約承接大廟修葺泥水工程(《漢文文書》(上冊)，第52頁)。

鄭玉屏，泥水匠，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1793年1月12日)，立約承接管庫先翁諫喇爐大廟一座修葺泥水工程(《漢文文書》(上冊)，第52頁)。

陳亞富、郭秉忠，泥水匠，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1793年1月25日)，立約承接管庫地嘔大廟大青磚供貨(《漢文文書》(上冊)，第53頁)。

鄭亞允，泥水匠，乾隆五十八年(1794)，承修大廟(Igreja da Sé)和尚夷屋，用去使費七十二員(《漢文文書》(上冊)，第3頁)。

徐德昂，木匠，乾隆五十九年(1794)，受僱於夷人做噏，山嘍修屋(《漢文文書》(上冊)，第259頁)。

容業長，泥水匠，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三日(1797年1月10日)，立約承接先噏晏哆呢·味先咁(António Vicente)坐落水興美[坑尾]屋壹間，泥水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3頁)。

容平，泥水匠，嘉慶二年閏六月十六日(1797年8月8日)，立約承接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公館牆一幅泥水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3頁)。

興源號麥亞星，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1797年9月16日)，立約承接座山管庫晏哆嘸微先咁修整三吧金字等泥木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3-54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大三巴正間瓦面壹座照舊重修工程(《漢文文書》(上冊)，第54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水坑尾門屋上瓦面粘補破爛，內外爛牆修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4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家思欄炮臺廚房壹間，炮架底四個，周圍牆壁，所有破爛照舊修葺(《漢文文書》(上冊)，第55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大炮臺屋上瓦面，所有破爛，及內外爛牆，照舊修補，另窗門粘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5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南灣石基壹條，破爛照舊重修(《漢文文書》(上冊)，第55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承接蒙叻咁炮臺大拱壹個，瓦面三間，照舊重修。另內外周圍牆壁修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6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立約承接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東望洋大拱三個、瓦面壹間、周圍牆壁照舊修葺等(《漢文文書》(上冊)，第56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立約接得孖嶼炮臺內外周圍牆壁破爛粘補及外面石路破爛照舊粘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6頁)。

容平，泥水工匠人，嘉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1797年9月18日)，立約接得管庫先噏晏哆呢·味先咁土名風順廟瓦面壹座，長闊照舊蓋回，牆壹幅照舊修回及內外此座牆壁粘補(《漢文文書》(上冊)，第57頁)。

吳亞美，泥水匠頭，嘉慶六年(1801)，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漢文文書》(上冊)，第428頁)。

吳澤亮，行長，嘉慶六年(1801)，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漢文文書》(下冊)，第728頁)。

黃朝，泥水匠，嘉慶九年十二月(1805年1月)，修南環公司行內圍牆(《漢文文書》(上冊)，第48頁)。

何敏漢，船匠，迄嘉慶十三年(1808)，已承辦澳門洋船維修多年(《漢文文書》(上冊)，第243頁)。

宋亞曉，泥水匠人，嘉慶十七年(1812)，替葡人翻修房屋(《漢文文書》(上冊)，第27頁)。

黃亞漢，泥水匠，嘉慶二十一年(1816)，承修葡人下環街屋側船塢池塘一所，工銀八百九十圓(《漢文文書》(上冊)，第299頁)。

大利店，約嘉慶二十三年(1818)，承修大廟修葺，工料合銀八十五大員〇五十五毫(《漢文文書》(上冊)，第60頁)。

容亞英，泥水匠，嘉慶二十五年(1820)，承修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三丈貳尺(《漢文文書》(上冊)，第32頁)。

二、服裝製作手藝人

製作服裝的裁縫和繡花匠，有的自己開張裁衣店⁽⁶⁶⁾，有的受僱於裁衣店。衣物製作是慢工細活，需要耐心和工夫，裁縫和繡花匠忙碌又辛苦，常常工作到深夜。⁽⁶⁷⁾還有些專為澳門葡人製作衣服的裁縫，與葡萄牙人交往密切。

源源店舖民鄧華瑞，向在三巴下開張源源裁衣店營生。嘉慶十二年（1807）四月二十二日晚燈候，有三角帽夷人喇嚙（Russell）家黑奴計丹叻、架嚙生兩名酗酒，率同黑奴多人擁進店內逞兇，將舖內傢夥雜物恃強拆毀。⁽⁶⁸⁾

道光五年香山縣丞葛景熊在一份為華人追討夷人欠債的告示中指出：“澳門地方華夷雜處，所有澳內舖店買賣及裁縫工作人等往往與夷人交涉，或相信賒欠，或熟識借貸，事所恒有。”⁽⁶⁹⁾道光六年二月（1826年3月），在嚴亞照事件中不幸被人誤傷身死的鄧亞迭就是這樣的裁縫：“三水縣鄧鴻材即亞迭（又作亞颺），向在澳門裁縫番衣店生理，經歷三十餘年。安分守己（……）素與夷人熟識，請做番衣。”⁽⁷⁰⁾既稱“經歷三十餘年”，可見，鄧亞迭自乾隆末年就開始在澳門從事番衣裁縫職業。

據1640年12月《巴達維亞城志》記載，由於澳門近年經濟不景氣，鄭芝龍下令從澳門和廣東等地遷回一百五十戶福建織工。⁽⁷¹⁾由此可見澳門還有織造工人。

三、銅鐵匠和打銀匠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1793年10月），訊據呂亞聯供：“小的是順德縣人，在澳門開打銀舖。”乾隆六十年十月十五日（1795年11月15日），據陳維茂稟稱：“蟻承祖父業，在澳打銅營生，世行信實，從無混賬，闔澳周知。”⁽⁷²⁾

他們開設銅鐵舖和打銀舖，不僅替別人加工銅、鐵、銀器，還出售製成品。道光九年（1829）10月2日，香山縣令發佈告示，禁止中國鐵匠向外國人出售任何銅製品。⁽⁷³⁾同年12月18日香山縣令重申禁止銅鐵匠向外國人出售各種銅製品，據廣州傳來的旨意，私自打製十字架、銅鐘等物品的銅匠若

將上述雜物向外國人售賣，將被送官府查辦。⁽⁷⁴⁾

負責為里斯本殖民史博物館和科因布拉大學博物館收集實物委員會的一份報告表明，1800年（嘉慶五年），澳門有六家鑄造銅錢的作坊，有三十五個煉爐，三百二十名男女工人年產七十萬枚銅錢；十六家製茶作坊，一千多名工人，年出口價值為二百萬帕塔卡（pataca）。⁽⁷⁵⁾這些鑄造工人和製茶工人當中，中國工人一定佔大多數。

此外，清代的澳門，還產生了一種新興行業剃頭業。一些人開張剃頭舖，靠為中國商民剃頭為生。嘉慶十年十月初六日（1805年11月26日），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清釐營地墟亭積弊發佈告示：“照得營地口[官]基向為肩挑負販口口[各行]賣口[買]聚集之所，是以建立墟亭，分口[設]瓜菜、雞鴨、魚、肉四行，擺賣地方，不容混亂。詎知日久法弛，遂口[有]剃頭、煙、鐵各舖，手藝人等，佔踞其中。”⁽⁷⁶⁾嘉慶九年五月十七日（1804年6月24日），茲據鍾德賢稟稱：“切蟻於本年正月內與夷人批得草堆河口空地一幅，深寬僅止一丈，每年地租銀四員，現有夷人批字炳[憑]據，用篷搭寮，剃頭度日。”⁽⁷⁷⁾

種植與養殖業者

澳門地方狹窄，地面多為沙石，除了房屋住所外，甚少有可供耕種的土地。祇有澳門半島的北部和南部有些成塊的土地，一些中國民人在這些地方世代居住和耕種。

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路過澳門的英國馬嘎爾尼赴華使團成員司當東觀察到：

在城鎮北面這個小半島的最寬的一部分土地，整個是中國人耕種的，整個是一塊相當平的土地，是泥土和沙土混合的土壤，通過中國人的勞動和技術，生產了各種歐洲和亞洲蔬菜，供應當地人的消費，所有便利人們生活和提供生活享受的所有行當都是中國人生產的。或者是從中國大陸運來的。⁽⁷⁸⁾

還有一些中國人夾縫中求生存，在山間坡地搭蓋篷寮開荒種地。1793年，澳門夷目唆嚙向香山縣丞秉稱：澳東城外山埔有泉，係夷人汲水引用，由來已久，向無民人霸佔。今有民人楊亞苟（本係福建爛匪）、黃平章私行開墾，把截山泉，稟請禁止。⁽⁷⁹⁾據龍思泰記載：

郊外較高地方，被中國人用作墳墓，其較低之處，在望廈村和沙梨頭之間，是一片廣闊的空地，勤勞的農民將這裡墾殖得非常肥沃，種植了稻穀和各種各樣的蔬菜。⁽⁸⁰⁾

又據乾隆三十四年（1769）九月的一份中文檔案記載：

廣東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瀕臨大海，向為西洋人寄居，民番雜處。緣有南海縣民杜亞明同兄杜亞帶向在澳門割草營生。杜亞明曾在澳夷洋船上幫做水手，因懶於工作，被該船夷人讓呢咕毆逐上岸。⁽⁸¹⁾

在澳門沿海一帶有一部分中國人從事捕魚與養殖。“鯨鯢浪靜通番舶，時海寇初平。蠣蛤塘寬佔蛋家。青洲一帶，海中土人多以種蠔為業，名曰蠔塘。”⁽⁸²⁾

乾嘉時期，已經有一些漁民定居岸上。乾隆十四年（1749）十月，據〈廣東巡撫蘇昌題報香山縣民陳亞二在澳門強姦蔡氏致該氏自縊身死案本〉記載：“香山縣民陳亞二挑薯苓到澳門發賣，探望其妹夫林憲達。見鄰家黃英達出海捕魚未歸，強姦其妻子蔡氏。”⁽⁸³⁾本次案件的受害者，就是定居岸上的澳門華人漁民。

另有記載稱：“聞潭仔未開埠以前，本屬漁民出沒之鄉，僅有林家村、卓家村兩處。道光初年以後，漸成市鋪，現在係香山沙尾鄉林光遠堂為稅主，每年收租稅銀約數百金，轉向香山縣納糧。”⁽⁸⁴⁾

通事買辦引水等特殊職業

這部分人以腦力勞動為主，包括通事、文書、經紀等，人數極少，但屬於澳門華人中的一個特殊職業。

一、通事、文書

葡萄牙人在粵東與商民溝通、做生意，必須借助翻譯人員，即通事或通譯。與中國官府打交道，也離不開他們，“粵東文書上下俱用通事”⁽⁸⁵⁾。在明代，“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為之。椎髻環耳，倣番衣服聲音”⁽⁸⁶⁾。清申良翰《香山縣誌》卷十〈外志·澳彝〉條介紹通事曰：“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彝日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番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彝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⁸⁷⁾張甄陶在1750年寫作的〈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中稱：“澳夷言語不同，必須通事傳譯，歷來俱以在澳行商，傳宣言語。”⁽⁸⁸⁾

起初，通事的職能僅僅是語言傳譯。後來，隨着他們與外國人關係的密切和外國人對他們的信任，他們的職能不斷擴大。“澳之奸民不一，其役於官，傳言語、繹文字、丈量船隻、貨之出入口、點件數、秤輕重、輸稅上餉者曰通事。”⁽⁸⁹⁾

乾隆十一年，林六充當夷船買辦，潛入夷教，改名哆默，在進教寺內隨從誦經禮拜，入寺改穿夷服，出則仍換內地服色。⁽⁹⁰⁾陳寶綠，澳門通事，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安排由西洋至粵東澳門的洋教士額叻德窩在家住宿。⁽⁹¹⁾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八日（1784年6月25日），澳門同知多慶針對蕃書、通事混稟，諭飭澳葡夷目，要求他們留心辦事：“飭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外，其番口〔書〕、通事，自應諳曉一切，諸事留心辦理，乃一口〔昧〕胡〔糊〕塗，任聽夷目指使，更屬膽玩。本應提究，除姑寬外，嗣後務須小心辦理。倘仍敢混稟，定即提究，決不寬貸。毋違。特諭。”⁽⁹²⁾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九日(1792年3月1日)，香山知縣許敦元為飭蕃書通事赴省翻認番字，諭令澳門西洋理事官：“案奉大憲飭行，現有番字立等譯[繙]認，即取通曉番字，善能譯[繙]譯之人，即日送省。等因。奉此，合亟諭取。諭到該夷目，即轉飭通事、番書，刻即束裝赴縣，以憑帶赴省城翻認番字，事畢即令回澳，毋得刻遲。”⁽⁹³⁾

嘉慶十六年(1811)二月，據西洋夷目眉額等稟，闡澳公舉殷實澳商王文德代辦採買白鉛事宜，而訊據代遞呈詞之陳亞蒂供稱：“王文德係澳門通事，一同到省，居住新城外普濟橋同昇洋貨店內。本日囑伊前來遞稟。”⁽⁹⁴⁾

道光十一年(1831)三月，〈工科掌印給事中邵正笏奏請飭嚴拿通夷漢奸片〉稱：查夷人桀驁不馴，必有漢奸從中唆使，蓋夷人與漢民語言不通，未能周知內地情事，而漢奸得以傳遞消息，播弄是非，以遂其肥己之計。臣聞漢民之居澳門者，半通夷語，最易藏奸，其他如各色服役之人，呼為做路巴沙[即通譯——引者]，又如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所謂漢奸，大率不出乎此。⁽⁹⁵⁾這雖是一片負面的報導，卻在客觀上反映了居澳華人群體中一個特殊層面的存在。

在澳門，葡萄牙自治機構還常年僱傭中國文書，“蕃書二名，皆唐人”⁽⁹⁶⁾。非經官方允許而擅自為居住在澳門的外國人服務，特別是提供資訊、情報、出謀獻策之人，中國官方對他們深惡痛絕，稱之為“漢奸”。1613年，郭尚賓上奏說：“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奸肆。而藏身於澳夷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⁹⁷⁾“漢奸中竟有數十等，其能為之劃策招人、掉弄文墨、制辦船械者，是為大奸。”⁽⁹⁸⁾

二、買辦、經紀

停泊在澳門和黃埔的外國商船因忙於料理貿易事宜，無暇照料伙食雜物等項。且對環境不熟，往往需要僱傭當地人採買這些日常必需的生活用品和食品，接辦這種活計的人被稱為“買辦”。在澳門居住的中國人常常以擔任買辦為生。有的屬

於兼職，有的屬於全職。為避免買辦爭相受僱，引起糾紛，滋生是非，澳門的買辦形成了一條行規，即買辦服務對曾服務過的商船的服務具有延續性和繼承性。如果一艘商船來到澳門，由某一個或某一買辦團夥提供服務，那麼以後這一個或這一買辦團夥固定為這祇商船服務，其他的買辦不能插手。⁽⁹⁹⁾

在澳門不僅僅商船需要買辦，葡萄牙家庭也僱傭買辦⁽¹⁰⁰⁾，為葡萄牙人家庭常年服務。

起初，買辦是自由職業。由於時常發生弊端，如有些民人冒充買辦，買賣違禁物品；也有一些買辦為利所驅，教唆外國商人暗中愚弄官方。⁽¹⁰¹⁾

乾隆十一年(1746)，張汝霖〈請封唐人廟奏記〉稱：“至買辦、通事，澳夷所必需，但勒令易服出教，不必改業，仍各取具地保、夷目，收管備查。”廣東督撫兩院在〈嚴禁愚民私習天主教以安民夷以肅法紀示〉中也稱：“僱請匠工、代為買辦通事，皆例所不禁，仍應聽從其便，但不許民人私習天主教，及改易蕃名、潛投澳內禮拜煽惑。”由此可見，官府看到了買辦、通事等存在的必要性，因此“例所不禁”，同時，設法加以嚴格的管理。

買辦一般是由地方政府發牌確認，以便加強管理和約束。乾隆三十二年九月(1767年10月)，黎世寶稟稱：

切蟻在澳貿易，歷業年久，通曉夷語。本年六月內，適有江西省蔣日遠等，在澳接引夷人呢嚨安當潛往江西，被獲解回發審。備文飭撥諳曉夷語之人，赴省傳話。荷蒙臺恩，將蟻移送赴省，伺候傳話。至今數月，饑苦難堪。伏查澳地遞年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赴澳貿易，必須買辦。祇得匍叩仁臺，格外施恩，准蟻充當該國□□[夷人]買辦，庶幾得藉代哺。遞年仍遵向例，赴軍民府憲稟請給照。並懇恩行知夷目，俾免別人佔奪。

香山縣丞鑒於黎世寶為“本分良民，且頗曉夷語”，批准了他的請求並發佈諭令：“嗣後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到澳貿易，其所須買辦人等，即着黎世寶兄弟充當，毋許別人混行佔奪。該夷目並傳知雞司[伽思]欄廟夷僧，一體遵照。均毋有違。”⁽¹⁰²⁾

嘉慶十四年(1809)四月，〈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報酌籌華夷交易章程摺〉中指出：

夷商買辦人等，宜責成地方官填選承充，隨時嚴察也。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語不通，不能自行採買，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因該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該買辦等惟利是圖，恐不免勾通外來商販私買夷貨，並代夷人偷售違禁貨物，並恐有無照奸民從中影射滋弊。嗣後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與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如在黃埔，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敢於買辦食物之外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舞弊，並代僱華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徇縱，一併查參。⁽¹⁰³⁾

1810年(嘉慶十四年)，從買辦的選擇、管理等方面對澳門買辦作了較為嚴格的限制。根據制定奏准的章程，“凡夷人買辦，着令澳門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鄰保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以便稽查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之弊。應飭上緊招募選充，將花名列冊申送，以憑傳驗。查此項人役，如係承充之後，或欲別業稟退以及病發事故需人接充，應令其將牌繳銷，改換新牌，以杜私充滋弊。其牌務令當堂發給，不得假手胥役，以免需索。”⁽¹⁰⁴⁾

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1826年12月18日)據西洋買辦楊光稟稱：切蟻於嘉慶十九年在分府憲衙門稟充西洋買辦，遇有西洋船隻來澳，各赴外洋往接。如係來過舊船，統歸原辦經理，從無

爭執霸奪，此係向定章程，歷久成例。⁽¹⁰⁵⁾

買辦在澳門外國人的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對於居住澳門的其他外國商人來說，買辦的作用更加突出。1839年，欽差林則徐下令，遵照嘉慶十三年之例，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等到義律一切恪遵法度，然後給還買辦工人，仍准住行住澳。⁽¹⁰⁶⁾

清代澳門買辦人員活動資料

黎世寶，一向在澳門貿易多年，通曉夷語，充當夷人買辦。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1767年10月30日)獲准繼續承充呂宋國夷人到澳貿易洋船之買辦(《漢文文書》，第237頁)。

鄭信周，買辦，香山縣城濠頭村人，迄乾隆五十八年(1793)，充當夷人買辦已有八年(《漢文文書》，第309頁)。

江亞燦，買辦，嘉慶六年(1801)，為夷人晏哆爾充當買辦(《漢文文書》，第314頁)。

陳科，原為南海縣民，經澳葡夷目稟請，於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07年1月30日)獲准承充澳夷蕃兵巡船買辦(《漢文文書》，第237頁)。

楊光，西洋買辦，於嘉慶十九年在分府憲衙門稟充西洋船隻來澳貿易買辦，直至道光六年(1826)(《漢文文書》，第239頁)。

19世紀中葉以後，澳門買辦的地位、性質發生了重大變化，“其親信於夷為司出納者曰買辦”⁽¹⁰⁷⁾，買辦已經蛻變成了外國人的心腹。

經紀則是買賣場所的中介人，“土人曉習夷語，夷人買賣從中為之說合者(……)其始不過受僱在洋行，藉作經紀”⁽¹⁰⁸⁾。其職能通常是聯絡、撮合商人之間的交易，收取一定的介紹費即傭金。

經紀人懂得外語，結交廣泛、資訊靈通，善於尋找貨源，提供銷售資訊。嘉慶二年(1797)，據硝商報稱：“有呂宋夷船帶有洋砂二千擔，收泊澳

門地方，已有經紀到廠言買。”⁽¹⁰⁹⁾當經紀人為買方找到貨源後，由買賣雙方議定價格，商談交易方式，定銀多少，然後訂立合約，經紀也要簽名，以示憑信。⁽¹¹⁰⁾也有一些經紀並不代商人介紹生意，而是代商人出售貨物，賺取經紀傭錢。⁽¹¹¹⁾

嘉慶二年（1797），據廖亞篤供：“小的是新會縣人，年四十四歲。向在罽門挑油賣，學得幾句夷話，替夷人做買賣經紀，有四年了。這鐵鍋來歷小的是知情的。因小的在罽門地方做買賣經紀，那私走腳之人是認得的。但這私貨並非小的經手，不過是關上爺們騙小的出來說合，輸稅納餉項，小的已在眾朋友前說過不究辦的話，如今情願替他們認罪，寧死再不旨[指]供出眾人來了。祇求治小的死罪就是了，若罰輸餉稅，小是能辦的，祇求開恩。”⁽¹¹²⁾

這一時期澳門的經紀地位不高、資金不足，做經紀僅僅是一種無本得利的營生。道光年間，平日靠經紀度活民人陳亞友，受一名黑奴的唆使，與黑奴一起偷竊黑奴主人⁽¹¹³⁾。

三、引水

還有一些是屬於領航員一類的職業。早在乾隆九年印光任具議上請的〈七項規條〉中就對引水員作出了全面規定：

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並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¹¹⁴⁾

另有記載稱：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關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¹¹⁵⁾

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日（1809年6月2日），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報〈酌籌華夷交易章程摺〉，對引水的管理做出進一步規定：“夷船引水人等，宜責令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也。查，各國夷船行抵虎門外洋，向係報明澳門同知，令引水人帶引進口，近年竟有匪徒冒充引水，致滋弊竇。嗣後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庶免弊混。”⁽¹¹⁶⁾

清代澳門引水人員活動資料

吳紹禹，引水人，嘉慶三年（1798），盤查英國商船“磨連號”（《漢文文書》（下冊），第759頁）。

梁鍾合，船戶，嘉慶七年（1802），鹽船被葡船撞壞（《漢文文書》（上冊），第250頁）。

宋德寬，引水人，嘉慶七年（1802），盤查英國商船（《漢文文書》（下冊），第760頁）。

劉啟芳，引水人，嘉慶九年、十三年（1808）、十八年（1813），向署左翼鎮中營守備報告夷船船主乘客數目（《漢文文書》（下冊），第572、690、695頁）。

陳有勝，引水人，嘉慶十四年六月初九日（1809年7月21日），稟告，本月初八日，澳夷自用三板將前月咪喇堅國嚙忌哩船所起運入澳、存貯叻噠夷館之白糖九十餘包裝運至雞頸洋面，交黃埔出口港脚疊船順帶出洋（《漢文文書》（上冊），第121頁）。

吳朝寧，引水人，嘉慶十二年（1807），盤查停在潭仔海面的美國船隻，發現船上有銅條二百多箱、大炮四門、槍二十枝、劍刀二十口、火藥二百斤（《漢文文書》（下冊），第692頁）。

梁顯茂，引水人，嘉慶十九年（1814）；二十二年（1817），盤查在雞頸洋的法國、俄羅斯商船（《漢文文書》（下冊），第677頁）。

傭工僕役

在澳門，有相當數量的中國人屬於傭工僕役，主要靠為澳門外國商人服務來掙錢謀生。這些人根據他們的出身經歷、性情學識不同，所從事的工作不同，地位也不同。他們以體力勞動為主，包括奴僕、傭人、兵士、挑夫、轎夫、水手、火工等，人數較多。

一、奴僕、傭人

澳門許多中國人以做葡萄牙人和其他外國人的奴僕傭工為生。在外國人家中聽任使喚，照顧主人飲食起居、料理家務、看守門戶、購買物品等。

早期，在葡萄牙人家中服務的中國人身份奴僕，稱為“阿弟”或“阿妹”。他們源於葡人掠奪或購買和中國奴隸販子的拐賣，也有一些為生活所迫自動投入葡人家庭，“初，華人嗜利，見役於澳夷”⁽¹¹⁷⁾。後期是僱傭制，受僱的中國人稱為僱工、傭工或工人。他們為葡萄牙人提供服務，會得到食宿供應或者領取微薄薪水。不論是早期還是後期，為葡萄牙人提供家政服務的中國男女年齡普遍較小，有的在孩提時候就受僱在澳門葡萄牙人家中使喚了。1685年以後，隨着其他外國商人及其眷屬住居澳門的增多，為他們提供家政服務的中國人也越來越多。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1792年10月13日），據聞亞平供：小的原是姓文，今年十四歲，係下新圍村人，父母俱故，止有嫡叔文錫猷在家耕種。小的一向在澳門夷婦晏鄰姑家傭工，已有四年了，並無工錢，祇是吃他的飯，穿他的衣。⁽¹¹⁸⁾ 嘉慶元年（1796），據兵總馬諾哥斯達稱：“達家並無別人，止僱有民人楊亞妙在家使喚。”⁽¹¹⁹⁾ 徐亞興有親生仔一名喚亞帝。年方十九歲，在澳門西洋夷人雷時〔Reis〕屋內使用。雷時於嘉慶十四年七月十四日（1809年8月24日）失去金時辰標一個，找尋不見，係亞帝偷去。雷時稱說將亞帝送官追究。帝驚慌，自己持刀割頸。⁽¹²⁰⁾

有些中國女人受僱做葡萄牙人的保姆。保姆也是傭人。乾隆五十九年三月（1794年4月），據該夷目稟：據澳夷啞呢吡投稱：夷有小女孩一口，向附與陳亞泰姊子名喚亞則代為養育，每月言定米飯工銀二圓。⁽¹²¹⁾

1808年（嘉慶八年）英軍登陸澳門，中國商民逃離澳門，包括為澳門葡人僱用的中國保姆，“英軍佔領澳門的後果：中國保姆全部扔下孩子，逃走了”⁽¹²²⁾。很多中國保姆上門為葡萄牙人照顧孩子，也有些中國保姆在自家照料葡萄牙人寄養的孩子。⁽¹²³⁾

也有一些華人受僱於華人店舖，例如，嘉慶十九年七月，地方官員拿獲的鴉片販子中，蔡亞寬、戴亞寬、劉亞翼、周亞寶、林亞有等，即受僱於寄住澳門之未獲之許寧官、卓開官、王丙官、紀申官各店傭工。⁽¹²⁴⁾

二、挑夫和轎夫

他們專為商人商船搬運移動行李貨物。“澳夷上省下澳及澳中華夷搬運貨物，應用挑夫。”⁽¹²⁵⁾

“澳中挑夫設有伏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需僱請。”⁽¹²⁶⁾ “小西船到客先聞，就買胡椒開夕曛。十日縱橫擁沙路，擔伏黑白一群群。（小西貨物至澳，擔伏爭路縱橫。）”⁽¹²⁷⁾

民人方亞貴向在澳門肩挑度日，寓居會鳴皋藥舖。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半夜，方亞貴因肚腹不好起身往敲鄰舖江廣合店門討火，回舖時適遇巡夜夷兵咬哆呢地，被指為犯夜，後被咬哆呢地重傷致死。⁽¹²⁸⁾ 嘉慶六年（1801）的一份中文檔案記載：楊申西係（澳夷）稅衙挑伏總頭，貨物俱經伊手，若將拘去，必致紊亂。⁽¹²⁹⁾

嘉慶十五年（1810）十月，據澳葡夷目稟：“澳夷上省下澳及澳中華夷搬運貨物，應用挑夫，動以公務為辭，藉端需索，每致留難阻滯，即夷人自有黑奴搬運家私，移頓貨物，寔可毋庸僱倩者，竟有攔街毆奪，起釁爭端，屢稟地方官嚴加究治，伊等頑抗異常，求飭定章程永辦。”廣東布政使曾燠等會議詳駁：“據該府廳查覆：澳中挑

伏設有伏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需僱口[倩]。近因米價高昂，各口[伏]頭因食用不敷，未免腳價比前較增，應請飭禁，不許多索。至黑奴搬運家私什物，應聽該夷人自便，挑伏倘有攔阻混爭，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即行口[懲]處。”⁽¹³⁰⁾

澳門葡萄牙人也有乘坐轎子的習慣。林旭登在1593-1595年間描寫了澳門的婦女：葡萄牙女人、混血女人或歐洲女人，她們大部分時間在家裡，除非去教堂或偶爾出門探訪親友，“即使為此出門，也是乘着四面蓋着的轎子裡”。⁽¹³¹⁾男人也乘轎，“澳門葡萄牙人的生意很大，因為，當他們出門時，那些最富有的人坐在四個奴隸抬的轎子裡，另外兩名奴隸則為他們打着傘”。⁽¹³²⁾此外，“夷目亦乘轎。(……)昇者四人，一人執傘前導，一人負板箱，二人執長槍以從”⁽¹³³⁾。他們常常僱用中國民人做轎伏。

對外國人僱傭中國人作轎伏之事，中國官方是明令禁止的。但在實際上，往往是禁而不止。在1823年前的幾年間，“商館中有些人和澳門其他外國人僱傭他們（指中國轎夫），未受到任何為難”⁽¹³⁴⁾。1833年8月17日，香山縣丞“接奉上憲諭令，僱傭本國民人為外夷賤役，久為厲禁，目前澳門夷人乘坐夷轎，皆以夷奴肩負，惟澳門仍見民人充轎伏者，實屬違例”⁽¹³⁵⁾。於是，發佈告示，禁止中國居民為基督徒做轎伏。⁽¹³⁶⁾

對於華人充任守門、挑伏之類，清政府並無明確禁止。嘉慶十五年（1810）八月，澳門同知王衷在回駁澳門西洋理事官的十一條請求的公文申說：

據府廳查覆，澳中挑扶設有伏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省，均須僱倩。近因米價高昂，未免腳價比前較增，應請飭禁，不許多索。至黑奴搬運家私什物，應聽該夷人自便，挑夫倘有攔阻混爭，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即行究處。⁽¹³⁷⁾

嘉慶十五年（1810）十月，廣東布政使曾燠詳駁英吉利大班益花臣九議，其中第五條指出：

夷商來粵貿易，須用民人為挑伏、守門，所用不下數百丁。若用夷人，恐與小民爭執。府議以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內，向來僱傭挑扶、守門、燒茶、煮飯、買物等項人等，均不可少，請照舊章准其僱傭。惟跟班沙文，向例並未准行，請照舊章禁止。本司道議准挑伏、守門人等，若一概禁止，該夷人來粵貿易，未免不能熟悉，自應仍准僱傭。惟省城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每處需用若干名，應請移知粵海關酌定名數，飭行遵照，俾易稽核。其沙文名目，仍應嚴行禁止。⁽¹³⁸⁾

考慮到挑伏、看門人等勞役為夷商來華貿易所必需，官府原則上不加禁止，所禁的祇是“沙文名目”，也就是為洋人做轎伏之類的下等活。但隨着時間的推移，逐漸增加了許多限制。⁽¹³⁹⁾

三、舵手、船伏和水手

有一部分澳門華人受僱於葡萄牙人，為他們的海上商業活動提供輔助活動。乾隆二十年（1755）七月，〈兩廣總督楊應琚奏覆赴寧波貿易船上不留髮辮人等俱係澳門番人摺〉報告說：“至從前禁販南洋之時，粵門番船出口，毋許攜帶內地民人，嗣因洋禁已開，而粵番有僱募漢木匠、油匠、火伏等項在船，以資工作，今華貓殊船內亦僱有漢人木匠等六名，然此等匠夫均係有髮辮之民人，現有親屬居住粵地，又確有姓名、年貌可稽。”⁽¹⁴⁰⁾

據一份中文檔案記載，南海縣民杜亞明同兄杜亞帶向在澳門割草營生，杜亞明曾在澳夷洋船幫做水手，因懶於工作，被該船夷人讓呢咕毆逐上岸。乾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晚，讓呢咕在澳門三層樓街上經過，杜亞明撞見觸起前嫌，雙方毆打，杜亞明重傷，入夜殞命。⁽¹⁴¹⁾

嘉慶三年（1798），據第七號船主戎務名喁報告，本年四月間在安南置買檳榔數千擔，本船載

滿，所剩檳榔數百[擔]，就在該處另買小艚船一隻，裝泊回壘。大船先行，該船在後。船上及水手、黑奴，並有唐人廚子三人。於本月初十日回至新安縣膽港[擔杆]海面，適遇寇船擒獲過船，鑾殺黑奴兩個、水手三人，並殺唐人廚子三人，將貨劫掠，止留空船幾人逃回。⁽¹⁴²⁾

嘉慶十年閏六月初三日(1805年7月28日)，香山縣正堂彭訪得，澳門民人陳亞連，受僱在王樹等唧辰船內充當水手，被該船夷人晏喤禮時戳傷，越日身死，屍親匿不稟報。業經傳到屍兄陳奇燕，地保、更夫等供認不諱。⁽¹⁴³⁾

清中葉澳門僱傭工檔案資料

韋亞源，搬運工，乾隆四十五年(1780)，受僱夷人搬運船貨物，領分工錢(《漢文文書》(上冊)，第303頁)。

吳宗顯，舖民，乾隆四十五年(1780)，私與葡人貿易(《漢文文書》(下冊)，第618頁)。

唐亞苟，乾隆五十七年(1792)二月內受僱在澳第十四號洋船總管夫拉諾船上工作，每月工銀一元(《漢文文書》(上冊)，第308頁)。

文亞平，傭工，乾隆五十七年(1792)，在澳門夷婦家中傭工，四年並無工錢，僅供吃住，稱僱主為主婦(《漢文文書》(上冊)，第305頁)。

湯亞珍，工人(工伴)，受僱於舖主郭端盛此(郭亞大)，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次(1792年12月)，被夷人噶喊哩亞斯(Manuel Dias)戳傷致死(《漢文文書》(上冊)，第332、336頁)。

陳亞則，代養小孩，乾隆五十九年(1795)，代葡人養小女孩(《漢文文書》(上冊)，第4頁)。

陳成富、陳成斌兄弟，傭工，乾隆五十九年(1794)，受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二班金咽家(《漢文文書》(下冊)，第716頁)。

楊亞妙，傭工，嘉慶元年(1796)，受僱於兵總馬諾哥斯達牒家使喚(《漢文文書》(上冊)，第312頁)。

劉亞苟，傭工，嘉慶三年(1798)，受僱於澳葡萬威充當夥工(《漢文文書》(下冊)，第718頁)。

何亞提，傭工，嘉慶四年(1799)，受僱於夷人若瑟家十餘年(《漢文文書》(上冊)，第290頁)。

毛亞炳、楊亞明，傭工，受僱於澳夷稅館，嘉慶六年(1801)被潮州流匪所傷(《漢文文書》(上冊)，第4頁)。

杜亞日，傭工，嘉慶六年(1802)，受僱於外國婦女家中作傭工(《漢文文書》(下冊)，第719頁)。

宋定榮，傭工，嘉慶九年(1805)，受僱於英人家中夥頭(廚師)(《漢文文書》(下冊)，第761頁)。

郭遂意，傭工，嘉慶十年(1806)，受僱於澳夷行內做夥工(《漢文文書》(下冊)，第764頁)。

陳亞連，水手，受僱於唧辰夷船當水手，嘉慶十年(1805)六月十八日，被夷人晏喤禮時戳傷，到十九日身死(《漢文文書》(上冊)，第337頁)。

鮑亞旺、鮑亞柄，傭工，嘉慶十三年(1808)，受僱於夷商喤庇臣家使喚(《漢文文書》(上冊)，第316頁)。

葉亞滿，工人，嘉慶十三年(1808)，受僱於澳夷郎西咕比喇哪(《漢文文書》(上冊)，第316頁)。

鄭亞二，舖民，嘉慶十四年(1809)，代人租賃(《漢文文書》(下冊)，第645頁)。

漆垚峰，客民(佃農)，嘉慶二十二年(1817)，欲承租蓮峰新廟官地計地納租(《漢文文書》(上冊)，第27-28頁)。

鄧亞迭，傭工，嘉、道年間，長期在澳門裁縫“番衣”店生理做“番衣”(《漢文文書》(上冊)，第70頁)。

在澳門還有一些為中國店舖服務的中國僱工。很多在澳門開設店舖的中國商販因人手不夠，也常常僱用若干中國民人幫忙，並稱之為“工伴”。這些工伴多為店舖商販的親戚、同村或同鄉。

非正當職業

一、販賣人口

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在〈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奏章中指出：

又有內地奸民竄匿其中，為之教誘唆使，往往冒禁觸法，桀驁不馴，凌轢居民，玩視官法。更或招誘愚民入教，販賣子女為奴僕，及夾帶違禁貨物出洋，種種違犯。⁽¹⁴⁴⁾

龍思泰根據西文史料記載說：“中國臣民在澳門為數眾多，其中有遊民，有賭徒，有盜賊等等，他們希望一個治權不統一、司法方式不同的地方，能夠輕易找到藏身之處。”⁽¹⁴⁵⁾

澳門還有一種中國不法民人，即是靠拐騙、販賣人口為生的人口販子。人口販賣活動在澳門一直很有市場，它幾乎貫串了整個明清時期的澳門歷史。前期主要是販賣年幼的男女兒童，賣給葡萄牙人，用作家務勞動和傭工。後期以販賣青壯年男性為主，運往海外，用於種植園、開採、建造等勞動強度極大的重體力工作。後期奴隸買賣更加猖獗，也更加殘酷無情。“夫販人為奴本幹例禁，今則名為招工，實與販奴無異，原西律所不容。(……)澳門雖有嚴禁拐販之議，積久弊生，奸民詭計多端。”⁽¹⁴⁶⁾“聞粵省拐徒千萬，與洋人串通，散諸四方。被騙出洋而死於難者，每年以千百計。”⁽¹⁴⁷⁾

中國的不法分子不僅僅誘拐本民族的人口，還拐賣葡萄牙女人和葡屬黑奴。“然為澳夷者，亦有所苦焉。夷少男而多女，又多挾資遠出，累

歲不歸，則苦於漢奸之誘拐。”⁽¹⁴⁸⁾1807年（嘉慶十二年）澳夷各家向澳門噠嚟哆投稱：澳門奸棍誘拐十七名黑奴偷竊衣物銀兩逃去，懇求噠嚟哆轉請查追。⁽¹⁴⁹⁾

1688年，駐前山的中國官員曾經前往澳門，譴責議事會的負責人允許買賣男女兒童的人在澳門居住，並要求將這些孩子及其拐買者交出。⁽¹⁵⁰⁾1725年，修道士若昂·德·聖尼古勞（João de São Nicolau）寫道：“雖然兩方面當局都作了努力，但是，購買姑娘的習慣（購買中國姑娘和南方航路上的姑娘）又重新抬頭，現在是澳門土生人幹這種事情，還有在本市居住的中國人。”⁽¹⁵¹⁾1731年，在澳門發生奸商林興觀等將中國婦女私販給外國人的案件。⁽¹⁵²⁾乾隆十四年（1749）七月，廣東地方政府制定了〈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即〈澳門約束章程〉），其中有“禁販賣子女”一款：“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詳定之例，分別究擬。”⁽¹⁵³⁾

澳門不法民人之所以長期存在，原因有二：其一，澳門是無業遊民、逃犯流民彙集的避難所。“外埠俱謂逋逃藪，各街頻聞賣菜傭”⁽¹⁵⁴⁾，“逋逃兼博塞，洋海慎關防”⁽¹⁵⁵⁾。武進人湯貞潛曾奉檄到澳門訪緝逸匪。⁽¹⁵⁶⁾其二，澳門的葡萄牙等外國人有時也樂意襄助犯罪分子，包庇容隱。“澳內夷人良歹不一，每有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招引華人入教，稽查不得不嚴。”⁽¹⁵⁷⁾以嘉慶年間為例。1803年（嘉慶八年）殺人兇犯徐本忠等逃在鬼子咖施欄呢姑廟躲匿。⁽¹⁵⁸⁾與盜匪勾通，代買物件及窩銷贓物的匪徒蔡亞倉、黃亞全、黃亞盛等，為躲避查拿，隱匿在下環街葡萄牙人和英國人處所。⁽¹⁵⁹⁾1817年（嘉慶二十二年）香山知縣捉拿要犯的林博板、林亞乎二人在夷人悲啼行內潛藏，後經悲啼寫信囑託，他們又被澳夷動文收留在家藏住。⁽¹⁶⁰⁾

二、走私鴉片

18世紀後期，外國商船違禁走私鴉片，鴉片也成為澳門華人舖商經營的項目。“其在澳門起

卸者，非串通西洋夷人為之囤貯，即引誘華民舖戶為之行銷。”⁽¹⁶¹⁾

嘉慶十六年九月（1811年10、11月間），澳門夷目唆嚟哆眉額帶嚟吃架咭隆哆士嚟喊嚟稟稱：“澳內現有華商接販（鴉片），開張舖戶成十餘間，混名窖口。交通關口之人，成個成色，常在關前點驗，出入澳口，並不查拿。甚至巡船包裝，地方文武衙門俱收規用。”⁽¹⁶²⁾

楊初之子楊亞生，在澳門紅窗門處大鬼對門開無名之店，販賣鴉片。嘉慶元年（1796），因涉嫌窩藏楊亞妙盜竊僱主馬諾哥斯達之財物而被指控⁽¹⁶³⁾。

嘉慶十九年九月，澳門葡人唆嚟，因無現銀支付所欠華商朱梅官等人貨款，欲以鴉片貨物作價抵清前欠，隨給朱梅官鴉片煙坭一百二十個，每個約重二斤七八兩，給朱哲堂八十個，給陳容禧四十個，給鄭懷魁、徐秀官共四十個，給許鳴喬八十個。朱梅官等因內地查拿嚴禁，不敢載入口岸，各在洋面將鴉片煙坭陸續賣給不識姓名過往船戶，朱梅官共得銀價三千八百四十圓，朱哲堂共得銀二千五百六十圓，陳容禧共得銀一千三百八十圓，鄭懷魁、徐秀官共得銀一千三百二十圓，許鳴喬共得銀三千五百圓各散。許寧官等亦曾在外洋售賣鴉片煙坭。⁽¹⁶⁴⁾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1814年12月24日），廣東督撫兩院憲密諭香山縣正堂馬德滋，其中開列了參與鴉片販賣的澳門居民紀申官、王命官、朱梅官、蔡保官、紀開鳳、王杙官、王蓄官、吳黨官、鄭祥官、朱明官、陳二舍、陳子髦、陳煥官、陳欽官、王玷官、許寧官、盧裕官、許霞運、卓開官、徐秀官等共二十人，飭令其密會營廳，督率兵差嚴密查拿，務須全獲。⁽¹⁶⁵⁾

嘉慶二十年（1815），針對華洋勾結販賣鴉片日益猖獗的情況，兩廣總督蔣攸銑等奏請改變對澳葡商船進出港口的檢查制度：向來西洋夷船赴別國販貨回澳，並不經關查驗，即將貨物起貯澳地，俟賣貨時，方行報驗納稅，難保無夾帶違禁〔貨物〕之事。臣等與海關監督臣祥〔

紹〕熟商。俟〔嗣〕後西洋船運貨到澳，先令將所販各貨，開單報明海關，逐件查驗後，始准卸載。仍俟售〔賣〕貨物〔時〕納餉〔稅〕，以符舊例而絕弊端。⁽¹⁶⁶⁾

道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1822年4月19日），〈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拿獲販賣鴉片煙人犯分別定擬摺〉載：道光元年七月內，該犯葉恒澍將船灣泊娘媽閣，適有熟識在逃之福建人陳五至澳門貿易，私向該犯告知曾在外洋夷船買有鴉片煙坭，因伊船即日開行，急欲覓主銷售，每斤取番銀十二圓。該犯葉恒澍貪價便宜，起意商同現獲之史太、陳奐、林居山、區照、郭聲揚、曾亞茂、李亞祥，未獲之王堅、楊芳、盧光頭，預販賣獲利，史太等應允。共湊番銀一千三百二十圓，向陳五買得鴉片煙坭一百十斤，僱不識姓名之小艇運至岸邊，各自帶回，陸續賣與不識姓名墟客，每斤番銀十六圓，隨被訪拿獲解。又陳亞眉籍隸澄海，向在香山縣澳門地方開張小糖舖營生。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肚腹泄瀉，聞知鴉片煙能以止瀉，欲買鴉片煙坭煮食調治，憶及熟識在逃之容亞爽受僱夷人傭工，該犯隨用番銀十二圓往託容亞爽向夷人買得鴉片煙坭十六兩零攜回，行至隆松廟地方即被兵役連煙坭獲解。⁽¹⁶⁷⁾

案例顯示，在本文研究的時期結束時，華人在澳門一帶參與鴉片反買的活動明顯呈增長的趨勢。

三、其它違禁交易活動

澳門華商經常合夥或者勾結外夷進行違禁貨物的進出口貿易。根據已經掌握的資料，有下列數例。

據澳門口委員稟稱：乾隆六十年三月十五日晚，訪有外洋鐵條私駁進口，陳貴等隨乘小艇前往十字門內海面地方，拿獲夷人三板一隻，內裝生鐵三十二塊。並拿獲唐人三名，即時脫逃二人，不知姓名。現獲一名，係容亞安。隨據容亞安供稱，與王亞英合夥，其三板船向夷人箍桶鬼處僱來，並無抵賴。⁽¹⁶⁸⁾

嘉慶二年某月初八日，娘媽閣口職員查獲夷人三板一隻，出十字門外駛進，船內載有鐵鍋數

百餘連。嗣據唆嚟哆覆稱：此貨寔係粵夷鮑先哋與本粵唐人所買。訪得有一廖姓，混名亞篤，向在粵門與各夷人買賣生理。⁽¹⁶⁹⁾此又一件民蕃勾串偷運出洋鐵鍋案。

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04年12月26日），署香山縣丞李凌翰查得華人林亞炳，買運私鹽約八千斤之多，寄頓澳夷晏哆呢咭京（António Joaquim）屋內。當經飭差拏獲林亞炳、麥章寬等到案。訊據供明屬實。⁽¹⁷⁰⁾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1807年12月1日），澳門關口委員李在娘媽閣地方查得有夷人三板一隻，裝□□[運鐵]鍋進口。至下環街夷樓邊攏船，船內有夷人數名、華人一名。其樓上夷人率眾將□[鐵]鍋盡行搶入夷樓。經水手人等跟查，據該夷晏哆呢思啞把稱說：此項鐵鍋，係華人陳亞榮販到澳門，賣與我們，在娘媽閣外超載。⁽¹⁷¹⁾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1794年6月20日），據差役查獲違禁私行煮硝之沙尾村民人容亞騷等，並廠匠吳協齊等前來。訊據容亞騷供認：同伊侄容廷滿，並順德縣人關亞四合伴，憑澳門人吳亞元引，向澳夷白眼大仔家言明價銀一百圓，承買土庫地坭，自僱工匠，攜備鍋缸等項器具，就借該土庫地方，自行煮製售賣。⁽¹⁷²⁾

[附錄] 華人船戶的經營活動

嘉慶二年（1797）某月十八日，有民人三板艇胡阿富等四人，前往雞頸洋咪咧堅國架喇打夷船，駁運番單草席二十四張，夷人一名，經本關拿獲，將艇戶胡阿富等交與地方官究辦。⁽¹⁷³⁾

嘉慶七年四月（1802年5月），船戶梁鍾合稟，第三號夷船撞爛伊鹽船頭尾皮一案。業經驗明，飭令賠修。又據船戶梁鍾合稱：該船滲漏甚急，即須盤起鹽斤，另僱船裝載，工費甚繁。已將約費銀兩飭知日久，未見修復。除堂諭鹽船戶再行減估。據稱：照僱匠實工實用，並無虛估。⁽¹⁷⁴⁾

嘉慶九年六月初四日（1804年7月10日），澳關委員金源在給理事官的諭令中指出：近年來，每有不法民人勾串粵夷，於外洋夷船甫抵十字門外，多方唆誘，私運貨物進粵寄頓銷售，致礙天朝正課。疊奉大憲嚴行示禁在案。⁽¹⁷⁵⁾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07年1月30日），據差役隨同委員，在澳門三層樓海□□□[旁拿獲]匪犯許亞全等五名、鐵炮二位，解赴戎廳，轉解到縣。訊據許亞全等供稱：本月十三日，有夷人味先哋（Vicente）僱伊船隻，載運鐵炮，往十字門外夷人師船上交卸，伊等應允，定言工銀六十員。味先哋僱人在管庫處扛出鐵炮二位，放在三層樓下海旁，因船小不能裝載，僱人用大杉木三條紮住鐵炮，浮在水面，用船拖帶。尚未開行，即被拿獲。⁽¹⁷⁶⁾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緝捕外所委員許浚等會稟稱：卑職等查炮火重器，久干例禁。今各船私行製買，自應問其來歷。據各船戶梁順和等稱，此項炮位、火藥、封群，俱係從前海運時在澳門向夷人購買，以備防盜之用。⁽¹⁷⁷⁾

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六（1812年10月1日），據吳亞蒂供：小的今年三十一歲，係南大涌村人，與林亞益合伴駕艇販鮮魚發賣。本日酉刻，小的艇隻泊在三層樓海面旁，因上街汲水，適遇夷兵尋毆店舖，即被毆傷，余供與吳亞表供同。各等供。並據地保史文璣、鄭紹章稟同前情。⁽¹⁷⁸⁾

嘉慶十八年四月（1813年5月），據粵門口委員稟稱：“（澳葡）從前僅設立三板三兩隻，今則陸續添設。復設撈船，用華人駕駛，其篷索等件，皆與內地民船無異。公然出入，肆無顧忌。守口人等因夷性恃蠻，恐釀事端，且不能上船盤驗，無所指證稟辦。其不肖夷人及內地奸商，因得乘間串同營私漏稅，弊竇叢生。”對此，粵海關監督德慶

發佈告示，予以嚴禁：“嗣後爾等粵夷，務遵天朝法度，出入用自置三板，遵例赴口報驗，不得設立撐船，勾引奸民代為駕駛，致滋弊竇。爾等居民、船戶，亦不得代粵夷駕駛撐船。”⁽¹⁷⁹⁾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1813年11月27日），廣總督部堂兼署廣東巡撫印務蔣攸銘制定了對澳葡駁船管理的新措施：嗣後夷人駁船，止許額設三板船五隻，船旁用白粉書明號數，赴戎廳衙門編烙。如遇貨物過重，出入港口必需三板駁載者，務須將第幾號三板船幾隻，載何貨物，逐一報明。其夷船水手或不識水道，必需添僱民人駕駛，亦將所僱民人姓名及載何項貨物先行列單，赴關報明，方准下貨開行，如敢多設抗違，定行拿究，毋違。⁽¹⁸⁰⁾

結束語

本文主要依據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所藏清代澳門漢文文書，並結合其它中外文史料，較為系統地探討了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的經營活動。本文的研究顯示，澳門華人在澳門的經營活動主要分為六個方面：商販（主要有流動小販、舖商、行商何客商）；百工技藝（主要包括建築、服裝何銀鐵匠等）；種植與養殖業；通事、買辦引水等特殊行業；傭工僕役（奴僕、挑工、轎伕、船工等）；非正當職業（人口販賣、鴉片走私等）。可見，在清代中葉，與華人在人口規模上的主體地位相適應，華人參與了除開遠洋航運和貿易之外的一切生產和經營活動，華人群體的職業構成已經涵蓋了澳門社會經濟的絕大部分，他們的經營活動成為澳門不同社區得以正常運作的必備條件。

【註】

- (1) 參見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華人人總量考〉，《澳門研究》第47期，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2008年。

- (2)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趙春晨點校，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24。
-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以下簡稱《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92。
- (4) (5)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頁226；298-299。
- (6) 《清世祖順治實錄》卷三十三“順治四年八月丁丑”條，頁275。
- (7) 參見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194-202。
- (8) (清)吳曆：《三巴集·澳中雜詠》。
- (9)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頁506。
- (10) (清)林福祥：《平海心籌》卷下〈論撫綏澳門西洋夷人〉，廣州：廣州古籍書店1960年2月油印本，頁28。
- (11)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以下簡稱《漢文文書》）（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21、321、330、318、424。
- (12) (清)鄭觀應：《羅浮待鶴山人詩鈔》卷一〈澳門感事〉，《續修四庫全書》第1570冊，頁592。
- (13) (清)吳興祚：〈留村詩鈔〉，《檔案文獻匯編》（六）文獻卷，頁736。
- (14) (清)吳興祚：〈留村詩鈔〉，《檔案文獻匯編》（六）文獻卷，第736-737頁。
- (15) 《漢文文書》（上冊），頁186。
- (16) “Sempre viveram os chineses em Macau, dedicando-se aos officios mecânicos e vendendo mercadorias aos habitantes daquela cidade. Por várias vezes têm as autoridades chinesas obrigado os chineses a sairem de Macau, o que tem sido motivo de grande ruína para a cidade. Porque muitos habitantes, e alguns conventos, não têm mais do que algumas casinhas que ocupavam os chineses; indo-se estes embora, perdem as respectivas rendas.”—Fr. Domingo Fernandez Navarrete, “Tratados Históricos”, Políticos, Éticos e Religiosos da Monarquia da China, in *Revista de Cultura*, №. 31,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 201.
- (17) (18)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頁192-193；頁724-725。
- (19) (20) 《漢文文書》（上冊），第322、328；頁1。
- (21) (22) 《檔案文獻匯編》（二）檔案卷，頁166；頁174。
- (23) “Its level groun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habitations of European architecture, is filled by the Bazar, and a great many Chinese shops for tradesmen and mechanics: the

- travellers attention is roused by a variety of public and private buildings, raised on the declivities, skirts and heights of hillocks.”—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Kong Hong Publications, 1992, p. 12.
- (24) 《漢文文書》(上冊), 頁188。
- (25) (26) (清)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57;頁68。
- (27) (28) 《漢文文書》(上冊), 頁57;頁346。
- (29) (意)利瑪竇、(比)金尼閣:《利瑪竇中國札記》,何高濟等譯,頁144。
- (30) (31) 《漢文文書》(上冊), 頁423。
- (32) 李侍問:〈罷採珠池鹽鐵澳稅疏〉,乾隆《廣州府志》卷五十三〈藝文五〉,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40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頁20。
- (33) 《漢文文書》(上冊), 頁352。
- (34) (35) 《檔案文獻匯編》(二)檔案卷,頁41-42;頁164。
- (36) (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24。
- (37)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38) (清)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一〈方略二十·炮臺一〉,頁10。
- (39) “Nos bairros ribeirinhos do Manduco, Praia Pequena ou Bazar e S. Lázaro, sem mencionarmos as aldeias-satélites de Lông T'in (Flora), Mong-Há e Patane, aglomeravam-se cerca de 10000 chineses, em casas alugadas que davam para as suas, formando fileiras de lojas. Aí habitavam os operários, carpinteiros, negociantes e logistas, em grande parte cantonenses. Junto ao Poço da Avó ou Bica do Nilau, formou-se, logo de início, uma comunidade com interesses comuns de fuquineses e portugueses.”—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Os Extremos Conciliam-s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 153.
- (40) “1748—(VIII)—9—Foi reformada a estadia dos chineses residentes na cidade, proibindo-se os proprietários de lhe alugar os seus chalés, boticas e casas, a não ser àqueles que negociassem em comestíveis e aos artífices.”—Luís Gonzaga Gomes, *Efemérides da História de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54, p. 157.
- (41) “estabelecendo-se uma grande quantidade de familias chinas que ocupam todas as artes fabris em numero 3 ou 4 vezes maior que o de christão chinas e portuguezes.”—“Providencias dadas pela Rainha Nossa Senhora, para o porto e cidade de Macau em 4 de abril de 1783”, in António Aresta &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eds.), *O Senado: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o Leal Senado de Macau*, Macau, Leal Senado de Macau, 1998, p. 243.
- (42)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43) (44) 《漢文文書》(上冊), 頁428;頁2。
- (45) “The roof of the Church aperteyning to the Collidge (called St. Pauls) is of the fairest Arche that yet I ever saw to my remembrance, of excellent workmanship, Don by the Chinois.”—Peter Mundy,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vol. 3, Part 1, pp.162-163.
- (46) (47) 《漢文文書》(上冊), 頁3;頁337。
- (48) 《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 頁299。
-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漢文文書》(上冊), 頁337、340;頁243;頁428;頁27;頁32;頁2;頁32;頁429;頁48;頁434;頁27;頁52;頁428-429;頁24。
- (63)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9。
- (64) (65) (66) (67) (68) (69) (70) 《漢文文書》(上冊), 頁243;頁244;頁20;頁304;頁20;頁301;頁70。
- (7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巴達維亞城日誌》中譯本第二冊, 頁248。
- (72) 《漢文文書》(上冊), 頁310。
- (73) “1829—(X-2)—O Mandarim de Heong-San proibiu, por Edital, aos latoeiros chineses de Macau venderem qualquer objecto de cobre aos estrangeiro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61.
- (74) “1829—(XII-18)—O Mandarim de Heong-San voltou a proibir aos cobreiros de venderem objectos de cobre aos estrangeiros, por ordem do Suntó de Cantão, que ordenar a prisão dos cobreiros que fabricassem cruzeiros e sinos de cobre, para os vender aos estrangeiro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64.

- (75) “se verifica que existiam nessa data, em Macau, seis fabricas de fundições de sapecas com 35 fornalhas e um pessoal de 320 operários de ambos os sexos, que produziam 700 000 sapecas por ano; 16 fábricas de chá, com um pessoal de mais de 1000 trabalhadores e cuja exportação, no ano anterior, foi calculada em perto de 2000000 de pataca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14.
- (76) (77) 《漢文文書》(上冊), 頁5; 頁34。
- (78) 斯當東:《英使謁見乾隆紀實》, 葉篤義譯, 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1994年, 頁455。
- (79) 《漢文文書》(上冊), 頁2。
- (80) “The higher grounds of the Campo are used by the Chinese for burial places; the lower, comprising an extensive space between Mong-ha and Patané, laborious husbandmen render very productive; it bears rice and a great variety of vegetables.”—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25.
- (81)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392。
- (82) (清) 吳崇曜:《楚庭耆舊遺詩》續集十六,《檔案文獻匯編》(六) 文獻卷, 頁823。
- (83)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250。
- (84) 《檔案文獻匯編》(三) 檔案卷, 頁388。
- (85) (清) 張渠撰、程明校點:《粵東聞見錄》卷上〈澳門〉, 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年, 頁6。
- (86) (明) 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事》,《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五七, 頁8。
- (87) (清) 申良翰:《香山縣志》卷十〈外志·澳葬〉, 康熙十二年(1672)刊本, 頁3。
- (88) 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 頁68。
- (89) (清)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二十二“附記”,《退思齋文集》, 頁87。
- (90) (91)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 頁344; 頁481。
- (92) (93) (94) 《漢文文書》(上冊), 頁356; 頁358; 頁111、112。
- (95) 《檔案文獻匯編》(二) 檔案卷, 頁223-224。
- (96)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頁152。
- (97) (明)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亟〉, 頁12。
- (98) (清) 魏源撰, 陳華等點校註釋:《海國圖志》卷八十〈籌海總論四〉, 長沙:嶽麓書社, 1998年, 頁1950。
- (99) (100) (101) (102) 《漢文文書》(上冊), 頁238; 頁309; 頁215; 頁237。
- (103)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三冊, 頁10。
- (104) (清)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袁鍾仁校註, 頁565;《漢文文書》(上冊), 頁421。
- (105) 《漢文文書》(上冊), 頁238。
- (106) (清)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五, 北京:中國書店, 1991年, 頁141。
- (107) (清)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二十二“附記”,《退思齋文集》, 頁87。
- (108)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 中華書局, 1964年, 頁190-191。
- (109) (110) (111) (112) (113) 《漢文文書》(上冊), 頁161; 頁188; 頁127; 頁119; 頁345。
- (11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頁79。
- (115) (清) 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七〈方略二十六·馭夷二〉, 頁35-36。
- (116)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 第三冊, 頁10。
- (117)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頁89。
- (118) (119) (120) (121) 《漢文文書》(上冊), 頁305; 頁312; 頁65; 頁4。
- (122)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p. 145.
- (123) 《漢文文書》(上冊), 頁4。
- (124) 《檔案文獻匯編》(二), 頁43。
- (125) (126) (清)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頁554;《漢文文書》(上冊), 頁421。
- (127) (清) 吳曆:《三巴集·澳中雜詠十八》, 頁3。
- (128) 《檔案文獻匯編》(一), 頁390-391。
- (129) (130) 《漢文文書》(上冊), 頁4; 頁421。
- (131) (葡) 阿馬羅:《澳門婦女——據16-19世紀旅行家的記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七期, 頁94。
- (132) “O trata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e com magnificencia, porque, quando saem, os mais ricos são levados em palanquins aos ombros de 4 escravos e outros 2 levam-lhes o sombreiro.”—Dr. J. C. Soares, *Macau e a Assistência*, Lisboa, 1950, p. 231.
- (133)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頁156。

- (134) (135) (美)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1635-1843)》第四、五卷，區宗華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84、363。
- (136) “Edital do Mandarin Tso-Tang proibindo os chineses de carregarem cadeirinhas ou palanquins com cristãos.”—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p. 72.
- (137) (138) (清)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頁554；頁556。
- (139) 道光十五年 (1835) 正月，廣東總督盧坤奏請：“夷館僱傭民人，定明定限制也。查舊例，貿易夷人除通事、買辦外，不准僱傭民人。道光十一年，奏准夷館看守門戶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僱民人，惟愚民婪利鮮恥，且附近省城多諳曉夷語之人，若聽夷人任意僱傭，難免勾串作奸，自應定以限制，並宜專以責成。嗣後每夷館一間，無論居住夷人多寡，祇准用看門人二名，挑伙四名，夷商一人僱看貨伙一名，不許額外多用。其人伙責成夷館買辦代僱，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行保充，層遞鉗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僱保充之人是問。仍令該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買辦、人伙名籍清冊，送具存案，隨時稽查。其挑貨人伙，令通事臨時散僱，事畢遣回。至民人受僱為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遠禁止。倘夷人額外多僱人夫，及私僱沙文服役，將通事、行商一併治罪。”——(清) 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三十七〈方略二十六〉，頁45。
- (140) (141) 《檔案文獻匯編》(一) 檔案卷，頁299；頁392。
- (142) (143) 《漢文文書》(上冊)，頁247；頁337。
- (14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75。
- (145) “The natural subjects of the empire being very numerous at Macao, vagabonds, gamblers, thieves, & c. entertain the expectation of hiding themselves easily in a place where the jurisdiction is divided, and the tenor of laws variously applied.”—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87.
- (146) (清)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八〈工政·招工〉，辛俊玲評注，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頁569。
- (147) (清) 鄭觀應：《救時揭要》，《檔案文獻匯編》(六) 文獻卷，頁698。
- (148) (清) 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上”，頁60。
- (149) 《漢文文書》(上冊)，頁316。
- (150) “1688 – O mandarim da Casa Branca vem a Macau, convoca aos senadores e censura-os por abrigarem aqui pessoas que vendiam e compravam crianças de ambos os sexos; ordena-lhes que lhe entreguem as crianças raptadas e os seus raptos.”—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p. 141.
- (151) “Em 1725, Frei João de São Nicolau escreve ser grande o numero de orfão desamparados. Reacendia-se o costume de comprar raparigas (chinas e das navegações do Sul, sobretudo timores; mas tambemjapoas e goesas) e agora eram já os proprios macaenses que o faziam, bem como os chineses domiciliados, e isso apesar dos esforços das duas autoridades.”—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p. 127.
- (152)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98。
- (153)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92、94。
- (154) (清) 鄭觀應：《羅浮待鶴山人詩鈔》卷一〈澳門感事〉，《續修四庫全書》第1570冊，頁592。
- (155) (清) 潘飛聲：《說劍堂集》之〈香海集〉，香港：龍門書店出版，1977年，頁4。
- (156) 汪兆楠：〈澳門雜詩·澳門寓公詠八首〉自註，《琴隱園集》卷九，民國五年刊本，頁45。
- (157) (158) 《漢文文書》(上冊)，頁404；頁616。
- (159) (160) 《漢文文書》(下冊)，頁616；頁617。
- (161) (清) 林則徐：《林則徐集·公牘》，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版，頁120。
- (162) (163) 《漢文文書》(上冊)，頁130；頁312。
- (164) 《檔案文獻匯編》(二) 檔案卷，頁42。
- (165) 《漢文文書》(上冊)，頁132。
- (166) (167) 《檔案文獻匯編》(二) 檔案卷，頁135；頁164-166。
-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漢文文書》(上冊)，頁117；頁118-119；頁120；頁120；頁160；頁232-233；頁250；頁233；頁168；頁178；頁328；234-235；頁236。